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72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2026-10-1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2. 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0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3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4
5.3	开标补救措施.....	44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4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5
6.	评标.....	45
6.1	评标委员会.....	45
6.2	评标原则.....	45
6.3	评标程序.....	4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6.5	评标结果异议.....	46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6
7.	定标.....	46
7.1	定标.....	46
7.2	中标结果公示.....	46
7.3	中标通知书.....	46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6
8.	合同授予.....	47

8.1 履约担保.....	47
8.2 签订合同.....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投诉.....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评标办法正文.....	70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2.1 初步评审标准.....	70
2.2 详细评审标准.....	72
3. 评标程序.....	73
3.1 初步评审.....	73
3.2 详细评审.....	7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4
3.4 评标结果.....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2 语言文字.....	77
1.3 适用法律.....	7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8
1.5 合同协议书.....	7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8
1.7 联络.....	79
1.8 转让.....	79
1.9 严禁贿赂.....	79
1.10 知识产权.....	7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0
1.12 发包人要求.....	80
2. 发包人义务.....	80
2.1 遵守法律.....	80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80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80
2.4 支付合同价款.....	81
2.5 提供设计资料.....	81
2.6 其他义务.....	81
3. 发包人管理.....	81
3.1 发包人代表.....	81
3.2 监理人.....	82
3.3 发包人的指示.....	82
3.4 决定或答复.....	82
4. 设计人义务.....	83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83
4.2 履约担保.....	8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3
4.4 联合体.....	84
4.5 项目负责人.....	84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84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85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85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85
5. 设计要求.....	85
5.1 一般要求.....	85
5.2 设计依据.....	86
5.3 设计范围.....	86
5.4 设计文件要求.....	86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87
6.1 开始设计.....	87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7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8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8
6.5 完成设计.....	88
6.6 提前完成设计.....	88
7. 暂停设计.....	89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89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89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89
8. 设计文件.....	89
8.1 设计文件接收.....	89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90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90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1
9.3 设计责任主体.....	91
9.4 设计责任保险.....	92

10. 施工期间配合.....	92
11. 合同变更.....	92
11.1 变更情形.....	92
11.2 合理化建议.....	9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12.1 合同价格.....	93
12.2 定金或预付款.....	93
12.3 中期支付.....	94
12.4 费用结算.....	94
13. 不可抗力.....	94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5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5
14. 违约.....	95
14.1 设计人违约.....	95
14.2 发包人违约.....	96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6
15. 争议的解决.....	9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1
封面.....	232
目录.....	233
一、投标函.....	234
二、授权委托书.....	23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36
四、投标保证金.....	237

五、设计费用清单.....	2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244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4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45
表3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246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247
七、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248
八、其他材料.....	249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 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1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动区总部片区，宗地编号为XACR-2025-013。

2.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8772.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4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4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以办公功能为主，结合需求设置必要的配套服务功能，同时配建ED67（ED69至EA4段）、ND59（ED69至EA4段）2条市政道路，1座开关站、1座热力站，以及基础型物流配送中心等。

2.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478万元。

2.4招标范围：

（1）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地块间地下连通道设计）、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及设备等专业设计及智能化、电梯、无障碍、幕墙、厨房、综合能源、小市政、装饰、装修、标识导视、海绵城市、BIM设计及咨询（包括方案、初设、施工图、竣工图、运维即BIM3.0至BIM4.0,并按照新区要求完成审查）、绿建设计及咨询（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园林景观、泛光照明、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满足近零碳建筑认证的要求）、健康建筑设计专项（满足国家绿色健康建筑三星的要求）机房、人防、消防、燃气、热力、室内外充电桩、临时展厅、配建道路等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项目模型设计(含制作及安装)和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2)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绿建三星、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幕墙、厨房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

(3) 负责从市政接驳点至本项目使用点的供电、通信网络、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道路开口等市政公用设施设计，负责协助对接相关运营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配合报装；负责周边地下人行公共空间接驳点至本项目的步行联通道设计；根据国家电网要求，负责开关站的土建设计。

(4) 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审报建；配合各阶段方案审查工作；负责BIM设计及咨询，负责BIM3、BIM4模型搭建及报审、施工图模型搭建及深化、设计阶段BIM相关应用落地

(含设计阶段的应用、施工和运营阶段的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对项目各阶段的BIM模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总负责。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及材料选择以及厂商考察、编制技术规范书等技术服务；协助后续施工、货物、服务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及试桩工作。

(6) 派出1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对接联络服务，各专业设计人员随时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工程变更审核等设计配合服务，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图审单位完成图纸审核，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8) 按照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设计参与的过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配合服务。

(9) 负责施工阶段BIM模型深化、优化的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BIM模型进行确认，对BIM优化成果返图至施工图。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BIM5竣工审批及数据交付和报审。

(10)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咨询服务（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满足近零能耗建筑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咨询相关工作）、满足国家健康建筑三星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相关工作）等、装配式设计，并满足工程获评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所需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创新要求。

(11)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设计概算，并根据招标人审查要求进行调整；根据招标人限额设计要求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若设计方案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需要配合招标人调整设计方案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全过程成本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提出设计优化建议；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提供费用估算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计相关工作汇报；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优化，配合发包人资料归档、报奖创优、成果申报、专利技术申请等。

(12) 与建筑概念方案征集的界面划分：本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已通过方案征集确定中选方案，概念方案研究、满足雄安新区方案报审要求的成果编制、城市风貌管控审查配合及报批、建筑方案报审文件制作、环评水能评交评稳评配合、概念方案阶段投资估算等工作，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承担，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设计人应承接经审查通过的概念方案成果，以该成果及审查意见为设计依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不得重复计取概念方案创作、城市风貌管控报审等已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费用，但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成果交接、技术衔接及后续报审配合工作。

(13)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其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设计咨询（以下统称“全过程咨询单位”），并依据发包人授权对本项目各参建方实施统筹管理。设计人应接受并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造价管控与项目管理工作，具体配合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 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管理规定及项目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2.5服务要求：

(1) 设计成果须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及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成果符合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文件编制要求；

(3) 达到河北雄安新区及招标人各类管理办法要求的深度标准，满足雄安新区政府审查、建设单位审查、施工图审图和相关部门审查的要求，满足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采购的需要。

2.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且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审计为止。具体设计阶段的设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资质最低要求：

满足以下①②③项中其中一项即可：

-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③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1个已完成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

注：以上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应满足上述最低要求；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不同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均在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合同可以累积计算，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

(3) 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仅可委派1名，须同时具有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②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过1个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

注：1）以上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不同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均在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可以累积计算，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2）投标单位需将设计负责人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3）如为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可以提供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或所在事业单位出具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能够证明该人员事业编制身份、在岗任职情况等有效证明材料。4）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证明，可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单位返聘证明

°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u.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v.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w.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x.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y.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z.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A.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或与本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B. 按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投标人为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评价为履约不合格或不良行为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C. 投标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

D. 投标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以上t、u、v、w、x、y、z、A、B、C、D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t、u、v、w、x、y、z、A、B、C、D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或不补偿）

(8) 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 无需提供。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 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10-10 23:59:00 至 2026-11-02 08:59:00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 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 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11-02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再登录“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成功后, 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 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 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联系人：杨经理

电 话：010-56995218

电子邮件：dtzycg@spic.com.cn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10-56995262

电子邮件：1014693524@qq.com

传真（如有）：010-56995260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70版本编制。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经理

电 话：010-56995218

电子信箱：dtzycg@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4)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jd@163.com

。

10.10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1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投标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申请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2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

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

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 <u>详见发包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u>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依法分包</u>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疑及更正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10-16 09:00:00</u> 前 其他要求： <u> </u> <u>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word等可编辑格式。</u> <u>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澄清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八、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u>
3.2.3	报价方式	<u>金额报价</u> <u>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合计金额一致。</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 <u>3478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p> <p>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p> <p>☒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5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u>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u> <u>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u> <u>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u> <u>操作手册”。</u></p> <p>其他要求：</p> <p><u>（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u> <u>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u> <u>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u> <u>户转出承诺函。</u></p>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p> <p>(3)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p> <p>(4) 保证金退付咨询电话：0312-5609965。</p> <p>(5)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	--------------	---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u>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②<u>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u></p> <p>③<u>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u></p> <p>④<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⑤<u>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u></p> <p>⑥<u>投标人串通投标的；</u></p> <p>⑦<u>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u></p> <p>⑧<u>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u></p> <p>⑨<u>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u></p> <p>⑩<u>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u></p>
-----------	----------------	---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1个已完成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p> <p>注：以上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应满足上述最低要求；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不同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均在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合同可以累积计算，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p>
			<p>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p> <p>近0年（ -- ）</p>
			<p>1、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p> <p>①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建筑面积）、合同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p> <p>注：①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关</p>
	近年类似项		

3.5.2	目情况表		<p>键信息的，还应提供能证明该信息的项目批复文 件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版的有关证明材料 。</p> <p>②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 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③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 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业 绩，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的公共建 筑建筑面积应满足上述最低要求；同一项目（以 立项文件为准）不同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 均在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合同可以累积计算，达到 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p> <p>④投标人所附业绩请填写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数量仅需满足资格 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 分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p> <p>⑤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在“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相关内容在中标候选 人公示中予以公示。</p> <p>⑥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 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 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p>
-------	------	--	---

		性。
		<p>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u>（如有）（1）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u> <u>项目规模（建筑面积）、合同服务内容、设计</u> <u>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u> <u>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2）施工图审查合</u> <u>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u> <u>的证明文件。以上（1）（2）类资料中，其中</u> <u>任意一种能够体现负责人姓名即可。</u></p> <p><u>注：1）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关键信息</u> <u>的，还应提供能证明该信息的项目批复文件或</u> <u>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版的有关证明材料。</u></p> <p><u>2）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u> <u>人）姓名的，则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盖章版的相</u> <u>应证明材料。</u></p> <p><u>3）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u> <u>计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u> <u>的业绩，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初步</u> <u>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项目设计负责人</u> <u>为同一人。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不同</u> <u>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均在近5年内（自招</u> <u>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u> <u>）的可以累积计算，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u></p>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
要求

个有效业绩。

4) 拟派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姓名、注册单位。

5) 社保缴费证明要求：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连续6个月在本公司（包含：投标人分公司，不包含：子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如为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可以提供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或所在事业单位出具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能够证明该人员事业编制身份、在岗任职情况等有效证明材料。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证明，可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单位返聘证明。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上述所需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8) 设计负责人所附业绩请填写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3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中，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

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分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

9)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的设计负责人业绩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予以公示。

温馨提示：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

其他：

3.5.3

其他主要人员	①设计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证书。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
	通空调）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证书。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证书。
	技术经济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包括注册时间在2019年以前的注册造价工
	程师）。
	装修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BI
	M专业负责人：配置1名负责人，无证书要求。
	②其他要求：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各专业负责人
	，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以上设计主要人
	员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p> <p>(1) 身份证；</p> <p>(2) 职称证（如有）；</p> <p>(3) 国家注册人员须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姓名、注册单位；</p> <p>(4) 社保缴费证明要求：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连续6个月在本公司（包含：投标人分公司，不包含：子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p> <p>注：如为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可以提供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或所在事业单位出具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能够证明该人员事业编制身份、在岗任职情况等有效证明材料。</p> <p>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证明，可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单位返聘证明。</p> <p>注：①投标人投标时仅需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的“（一）拟委任的团队人员汇总表”，并在表后附上述证明材料。</p> <p>②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黑白彩色均可）。</p> <p>③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	--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 / </u>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u>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u>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具体编制要求如下：</u>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p>注：在技术文件“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构思及优化设计内容”模块中提供的设计类效果图、分析图等可以为彩色。</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u>2026-11-02 09:00:00</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u> <u>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u> <u>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u> <u>（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 <u>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u> <u>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u> <u>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u> <u>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u> <u>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u> <u>m。</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u> <u>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u>。</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设计负责人业绩等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 放弃中标的；</p> <p>(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p> <p>(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p> <p>(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p> <p>(5)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6) 拟派设计负责人不能履约的。</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 不补偿</p> <p>☐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p>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电话： <u>0312-5620123</u></p> <p>邮箱： <u>yshhj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有</u>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10.3修改为本条款：</p>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5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5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2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2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10.6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收费标准为：中标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合同金额按照以下附表1差额阶梯累进法计算。</p> <p>附表1：</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合同金额</th><th>收费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0万以下</td><td>2%</td></tr><tr><td>2</td><td>200万-1000万（含）</td><td>1.5%</td></tr><tr><td>3</td><td>1000万-5000万（含）</td><td>1.3%</td></tr><tr><td>4</td><td>5000万-1亿（含）</td><td>1%</td></tr><tr><td>5</td><td>1亿-5亿（含）</td><td>0.7%</td></tr><tr><td>6</td><td>5亿以上</td><td>0.5%</td></tr></tbody></table> <p>例如：某标段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收费额如下：</p> <p>200万元×2%=4万元</p> <p>（1000-200）万元×1.5%=12万元</p> <p>（5000-1000）万元×1.3%=52万元</p> <p>（6000-5000）万元×1%=10万元</p> <p>合计收费=4+12+52+10=78万元</p>	序号	合同金额	收费比例	1	200万以下	2%	2	200万-1000万（含）	1.5%	3	1000万-5000万（含）	1.3%	4	5000万-1亿（含）	1%	5	1亿-5亿（含）	0.7%	6	5亿以上	0.5%
序号	合同金额	收费比例																				
1	200万以下	2%																				
2	200万-1000万（含）	1.5%																				
3	1000万-5000万（含）	1.3%																				
4	5000万-1亿（含）	1%																				
5	1亿-5亿（含）	0.7%																				
6	5亿以上	0.5%																				
10.8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9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p>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10. 12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p> <p>七、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 13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在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 14	<p>(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杨经理</p> <p>电 话：010-56995218</p> <p>电子信箱：dtzycg@spic.com.cn</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	---

10.15	<p>重要警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6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7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8	<p>1. 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 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9	<p>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p>
10.20	<p>因电子标系统的格式限制无法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项目交(竣)工时间”，投标人应按照“设计验收通过时间”理解并填报。</p>
10.21	<p>合同签订前，设计负责人不得变更。</p>
10.22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3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

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设计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银行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

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设计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设计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标段：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设计费用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最低要求	<p>1、其他要求：资质最低要求：</p> <p>满足以下①②③项中其中一项即可：</p> <p>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p> <p>③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业绩最低要求</p> <p>设计负责人</p> <p>信誉要求</p> <p>其他要求</p>	<p>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最低要求：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1个已完成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p> <p>注：以上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应满足上述最低要求；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不同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均在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合同可以累积计算，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p>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p>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p>
-------	--------	--	---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或与本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按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评价为履约不合格或不良行为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p>	<p>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查询结果进行评审。</p>
<p>投标人不得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p>	<p>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查询结果进行评审。</p>

		<p>投标人不得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的供应商；</p>	<p>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查询结果进行评审。</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三： <u>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u></p> <p><u>（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u></p> <p><u>（2）投标报价低于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次低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次低报价×50%；</u></p> <p><u>（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5%。</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100分)</p>	<p>(1) 商务文件部分： <u>25</u>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u>55</u> 分</p> <p>(3) 投标报价： <u>20</u> 分（10~30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div>2.2.2</div>	<div>评标基准价计算</div>	<div>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 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u> <u>≤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 <u>，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u> <u>均值；</u></p> <p><u>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u> <u>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u> <u>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u> <u>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u> <u>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二：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 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 标基准价系数为 <u>0.95</u> 。</p> </div>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p>(1) 设计业绩</p> <p>(0分~6分)</p>	<p>在满足设计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完成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p>
		<p>(2)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p> <p>(0分~8分)</p>	<p>①在满足设计负责人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得6分；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p>

		<p>(3) 设计负责人获奖情况 (0分~6分)</p>	<p>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奖项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中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建筑设计一等奖，每有一个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证明材料要求：以奖项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及获奖证书、奖状扫描件。</p>
		<p>(4) 设计团队综合实力 (0分~5分)</p>	<p>(1) 投标人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一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一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若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同时满足(1)、(2)要求的，按评分高的计算得分。</p>

<p>(1) 对项目设计总体要求的解读</p> <p>(0分~10分)</p>	<p>对设计方案、项目设计总体要求和各专业的 设计要求的解读（包括但不限于布局、选材 、节能环保、景观、设备设施和人性化要求 及“四新”技术应用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6（不含） ~10分；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科学合 理、针对性较强：3（不含）~6分；基本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0~3分。</p>
<p>(2) 限额设计控制措施</p> <p>(0分~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限额设计控制措施：内容完 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4（不含）~5分 ；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 2（不含）~4分；限额设计控制措施一般： 0~2分。</p>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p>(3) 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构思及优化设计内容</p> <p>(0分~20分)</p>	<p>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准确全面贯彻概念方案设计理念及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构思、建筑功能优化设计、结构专业优化设计、其他专业优化设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建筑功能和结构优化科学合理，各专业构想合理：15（不含）~20分；较能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建筑功能和结构优化较科学合理，各专业构想较合理：10（不含）~1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建筑功能和结构优化一般，各专业构想一般：5（不含）~1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建筑功能和结构优化欠科学合理，各专业及专项构想欠合理：0~5分。</p>
<p>(4) BIM工作方案</p> <p>(0分~3分)</p>	<p>结合雄安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充分考虑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配合本项目设计实施的BIM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不含）~3分；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工作方案一般：0~1分。</p>

<p>(5) 智能化设计工作方案</p> <p>(0分~3分)</p>	<p>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充分考虑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配合本项目设计实施的智能化设计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不含）~3分；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工作方案一般：0~1分。</p>
<p>(6)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p> <p>(0分~3分)</p>	<p>结合本项目的规模和设计周期，提出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2（不含）~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设计进度保障措施一般：0~1分。</p>
<p>(7) 设计质量、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p> <p>(0分~3分)</p>	<p>结合雄安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制定相应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2（不含）~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保障措施一般：0~1分。</p>
<p>(8) 绿建及近零碳设计工作方案</p> <p>(0分~3分)</p>	<p>结合雄安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绿色建筑三星、近零碳建筑及国家健康三星建筑的设计要求，配合本项目设计实施的专项设计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不含）~3分；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1（不含）~2分；工作方案一般：0~1分。</p>

		<div>(9) 合理化建议</div> <div>(0分~3分)</div>	结合雄安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2(不含)~3分；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0~2分。
		<div>(10)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div> <div>(0分~2分)</div>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不含)~2分；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0~1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nderline{20}$ ， $E1= \underline{1}$ ， $E2= \underline{0.5}$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1</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div>否决其投标</div> <div><div></div> 其他： <u>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u></div> <div>A. <u>涉及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u></div> <div>B. <u>涉及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否决其投标；</u></div> <div>C. <u>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u></div>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1、若同一业绩合同中包含满足上述多个加分条件的工作内容，则可分别加分。

2、当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

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3、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6、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2.00%）。

7、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8、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70\%$ ”，技术部分打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7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请投标人作必要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0、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

5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设计费用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7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规定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标准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4.5 设计文件的智能化（包括 BIM、C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6) 设计人违约的其他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5)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以此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启动区总部片区，宗地编号为 XACR-2025-013。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发改（前期）（2026）19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772.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4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4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以办公功能为主，结合需求设置必要的配套服务功能，同时配建 ED67（ED69 至 EA4 段）、ND59（ED69 至 EA4 段）2 条市政道路，1 座开关站、1 座热力站，以及基础型物流配送中心等。

5. 使用功能：_____。

6.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项目阶段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设计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地块间地下连通道设计）、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及设备所有专业设计及智能化、电梯、无障碍、幕墙、厨房、综合能源、小市政、装饰、装修、标识导视、海绵城市、BIM 设计及咨询（包括方案、初设、施工图、竣工图、运维即 BIM3.0 至 BIM4.0,并按照新区要求完成审查）、绿建设计及咨询（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园林景观、泛光照明、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满足近零碳建筑认证的要

求)、健康建筑设计专项(满足国家绿色健康建筑三星的要求)机房、人防、消防、燃气、热力、室内外充电桩、临时展厅、配建道路等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项目模型设计(含制作及安装)和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2)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绿建三星、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幕墙、厨房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

(3) 负责从市政接驳点至本项目使用点的供电、通信网络、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道路开口等市政公用设施设计,负责协助对接相关运营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配合报装,负责周边地下人行公共空间接驳点至本项目的步行联通道设计;根据国家电网要求,负责开关站的土建设计。

(4) 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审报建,配合各阶段方案审查工作;负责 BIM 设计及咨询,负责 BIM3、BIM4 模型搭建及报审、施工图模型搭建及深化、设计阶段 BIM 相关应用落地(含设计阶段的应用、施工和运营阶段的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对项目各阶段的 BIM 模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总负责。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及材料选择以及厂商考察、编制技术规范书等技术服务;协助后续施工、货物、服务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及试桩工作。

(6) 派出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对接联络服务,各专业设计人员随时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工程变更审核等设计配合服务,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图审单位完成图纸审核,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8) 按照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设计参与的过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配合服务。

(9) 负责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优化的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 BIM 模型进行确认,对 BIM 优化成果返图至施工图。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 BIM5 竣工审批及数据交付和报审。

(10)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咨询服务(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满足近零能耗建筑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咨询相关工作)、满足国家健康建筑三星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相关工作)等、装配式设计,并满足工程获评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所需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创新要求。

(11)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招标人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设计概算, 并根据招标人审查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招标人限额设计要求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 若设计方案超出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人需要配合招标人调整设计方案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全过程成本控制工作, 提供技术支持和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提供费用估算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计相关工作汇报;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优化, 配合发包人资料归档、报奖评优、成果申报、专利技术申请等。

(12) 与建筑概念方案征集的界面划分: 本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已通过方案征集确定中选方案, 概念方案研究、满足雄安新区方案报审要求的成果编制、城市风貌管控审查配合及报批、建筑方案报审文件制作、环评水评能评交评稳评配合、概念方案阶段投资估算等工作, 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承担, 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设计人应承接经审查通过的概念方案成果, 以该成果及审查意见为设计依据, 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不得重复计取概念方案创作、城市风貌管控报审等已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费用, 但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成果交接、技术衔接及后续报审配合工作。

(13)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单位, 其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设计咨询 (以下统称“全过程咨询单位”), 并依据发包人授权对本项目各参建方实施统筹管理。设计人应接受并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造价管控与项目管理工作。

(14) 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管理规定及项目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他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_____ (¥_____元)

税额：_____元。

税率：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设计费用清单；
- (9) 设计方案；
- (10) 附件及附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发包人和设计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设计费结算与支付。

5. 发包人与设计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6. 发包人承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设计周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设计周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3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4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5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6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

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或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6.2 币种：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6.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雄安新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雄安新区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高质量建设约定

1.5.1 合同双方应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充分认识新区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的现阶段任务，明确自身职责，聚焦“智能、绿色、创新”的设计要求，发挥专业优势，创造优质设计作品，打造“雄安质量”。

1.5.2 合同双方应充分理解建设雄安新区的战略部署，领悟雄安新区决策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把握雄安新区的功能定位、使命任务和原则要求，充分把握雄安新区各类设计正负面清单，落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要求，严把设计质量关。

1.5.3 设计人应以创优为目标，保证设计质量，打造精品工程，落实各项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当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优质工程评选。

1.5.4 设计人应综合考虑红线内外的一体化设计，设计需考虑红线内外铺装、标高、绿化、隔离、照明、市政设施、管线、地下联通空间等内容的一体化设计。以公共利益为导向，完成优美的城市公共界面建设工作。

1.5.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复盘沟通机制。发包人应在项目建设和设计过程中，分阶段开展复盘工作，并将复盘内容传达给设计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发现共性问题，总结提炼优秀做法，分享先进经验。

1.5.6 经发包人同意后，鼓励设计人对该项目“雄安质量”成果进行正向宣传报道。展现新区工程建设的“智能、绿色、创新”特色，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舆论支持。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资料应该负有完整、详尽诉明的义务。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3 款约定执行。

1.10.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1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2 知识产权

1.12.1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具体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内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业务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1.5 发包人不得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不得设置不合理设计工作期限。

2.1.6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统一并明确其要求，并向设计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可暂停执行针对该具体问题所提出的各方要求。

2.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1.8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或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2.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设计人书面提交的各类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2.2.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2.2.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 and 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2.3.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3.4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

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2.3.6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2.3.7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2.4 发包人要求

2.4.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2.4.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规范条文，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整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

3.1.3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造价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3.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时按质完成供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会议使用的设计文件的送达。

3.1.5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6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7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2.5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2.6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设计人员表，其内容应包括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

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 1.10.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 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2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 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 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2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 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3 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5.1.3.1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 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2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均应为在合同签订日期适用的版本。但项目设计周期长于 6 个月的, 技术标准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机构审查日期适用的版本。

5.1.3.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设计工作完成之前, 若第 5.1.3.2 条所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技术标准推荐性条文, 向发包人提出遵守建议; 对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5.1.3.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 5.1.3.3 条中的遵守建议, 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5.1.3.5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 注明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5.3.3.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需分别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3.2 公路类项目，需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水利、园林等其他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的满足其行业管理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设计文件应符合雄安新区风貌相关的管理要求，应体现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设计原则，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从减少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出发，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工程的功能、规模、标准、造价、使用年限等相关指标，细致严谨做好设计。设计文件应执行雄安新区各类正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5.3.6 高质量建设技术要求：

5.3.6.1 绿色建筑要求：

(1) 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应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严格落实满足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1331/T 039-2023)等新区相关标准。

(2) 设计文件应考虑能源系统分类、分区、分项计量管理覆盖率 100%的要求，平均能

耗指标不低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要求。

(3) 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72%及以上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进行碳排放强度计算,并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

5.3.6.2 智能建造要求:

设计文件的 BIM 成果交付应按照项目类型满足《雄安新区信息模型成果交付标准》等雄安新区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图纸必须与 BIM 模型一致。

5.3.6.3 人防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人防建设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落实人防义务,合理布局防空警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使防空警报用房更完美地融入建筑风貌。

5.3.6.4 消防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 8330-2019)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等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5 无障碍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无障碍建设标准外,应落实《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雄安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DB1331/T034-2022)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6 防洪排涝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要求外,还应满足起步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五个外围组团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防洪标准原则上为 50 年一遇。

5.3.6.7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

5.3.6.8 抗震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雄安新区地震安全专项规划》和《雄安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5.3.6.9 如有其他需要落实的要求,可通过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5.3.6.10 若工程建设不涉及 5.3.6 条中的内容则不作要求。如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5.5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6 设计范围

5.6.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6.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各个实施阶段中其中一个或者多项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限额设计

5.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5.7.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设置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7.3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5)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相关义务;
- (6)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5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成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2 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且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误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为本工程提供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解决本项目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10. 设计费及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款和计取方式。

10.1.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并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接纳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1.3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总设计费的20%。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4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待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费按第10.1.2条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本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则累计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1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发包人有关核查)通过之后2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设计费结算款，原则上应在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60 日内结清。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设计费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方予以结算。具体由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

10.1.6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满足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10.1.7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1.8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1.9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

10.1.10 每次付款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支持性证明材料，并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11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相应调整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成本增加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2.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延长工期，但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12.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12.3 设计责任主体

12.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12.4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

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2.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2.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3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选择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应当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本阶段完成后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

响其效力。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1 工程指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划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

(2) 安全质量类：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冀建法改〔2019〕12号）

(3) 环保类：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4) 设计管理类：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BIM成果技术要求》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BIM数据编码要求》

《雄安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数据汇交标准》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发包人要求；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设计方案；

(10) 附件及附录；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9 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自设计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形式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内容：/。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份数：/。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期限：/。

1.11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约定：设计人不允许转让。否则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1.12 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1）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发包人是投标方案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设计工作成果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设计人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方案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设计工作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要求中提

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如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发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等；

(5) 发包人视情况将特许权授予设计人，以供其使用、修改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该项可为可随时撤销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仅限于本项目授权。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时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时，该项许可立即终止。

(6) 设计人对工作成果的使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其用于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方面，设计人拥有署名权和维护作品完整权。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需设计人协助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发包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 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设计人有义务再次提醒发包人作出书面答复。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答复时间超过 14 个工作日的，以较长的答复时间为准。

2.4 发包人要求

2.4.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确认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不超过总工作量30%（含30%）时，发包人不予补偿；超过30%时，由双方协商确认。

本条款优先于合同其他相关条款使用，任何设计范围变化，重复设计等情形均不得突破本条约定。

2.4.3 若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则应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共提供 / 份。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8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提供内部各层级审核意见单，质量较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重新进行内部图纸审核。

（2）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设计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4）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

（5）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设计人仍须保证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后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本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设计人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在前期准备、设计服务、建造协同、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设计创新，提升建造品质。

（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次编制设计文件。

(7)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因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发包人投资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时, 超过部分从剩余应支付合同金额中扣除(扣除最高限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的10%), 扣除设计费不免除设计人的合同义务。

(9) 设计人自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 经发包人确认后, 应严格按照该计划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包括阶段性设计工作),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计划。

(10) 现场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 设计人员应根据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随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满足施工需要。

(11) 设计人应充分了解规范和市场, 设计中不得出现已经淘汰或即将淘汰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 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变更, 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 设计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各项设计条件调研, 做好设计准备工作。

(13)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出具设计变更成果文件中需包含对应的概算。

(14)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及发包人考核所约定的奖惩措施。

(15) 设计人需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 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依据《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雄指发〔20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 设计人需按照总控设计完成各项设计任务。对发包人提出的意见, 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深化优化。

(17)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设计人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 同时委派1-2名以上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及时协调项目前期进度并按发包人要求统筹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办公期间食宿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18) 施工配合阶段, 依发包人要求, 各专业设计人员及时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参加施工配合(包括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等), 提供有关验收

需要的设计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等。

(19) 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或其他方提供不正确不完整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理由而要求增加费用，同时也不得停止客观上可以继续进行的工作，也不得因此要求减少或免除设计人在本合同范围内应承担的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行其以下职责，但应至少十日前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授权履行责的范围为：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3.2.2 设计人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回复的，设计人有义务再次提醒发包人作出书面答复。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发包人可将其行为上报至雄安新区行政主管部门。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拒绝发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且未通知发包人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出示经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设计人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同时，设计人应确保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主要人员的相应条件，且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次。

设计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项目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包含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拒绝发包人撤换设计主要人员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消防、总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分包的确定需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变配电、燃气等专业工程以及建筑智能化、电梯、机房、人防、导向标识、垃圾处理等，最终分包内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出的分包设计项目和专业分包设计人进行审查批准，并对设计人提出的分包设计人选具有否决权。分包商的选择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设计人应对专业或专项分包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敦促其遵守本合同中与其服务有关的条款，并在与其签订的分

包设计合同中予以规定。设计人应确保专业分包设计人能按本合同所规定设计进度提交能满足本项目建筑品质、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的设计成果。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应由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分包单位资质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主要业绩证明供发包人审核备案。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3.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1.3.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增加: 5.1.3.6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及时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1 工程设计文件其他深度规定: 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 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的相关规定、规范。

5.3.6 设计文件须包括的其他高质量建设要求: 如下。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鼓励设计文件按照《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中对工程设计要求部分进行设计。

(2) 鼓励设计文件落实《雄安新区林荫停车场规划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雄安新区轨道快线设计标准》《雄安新区健身步道建设标准》《雄安新区既有道路开口分层级审批管理导则》文件要求。

(3) 鼓励落实《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绿色建材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

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雄安绿建发〔2022〕3号）《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等文件中的建设要求。

（4）鼓励设计文件考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和健康建筑、立体园林建筑等示范。

（5）鼓励设计文件按照住建部和新区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创建工程设计。

（6）设计文件发生变更时，应符合新区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7）其他可使用标准、导则可参考标准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

5.5 其他设计依据：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设计人必须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协助发包人确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5.6 设计范围

5.6.2 工程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6.3 阶段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6.4 工作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7 限额设计：

☒是 ☐否进行限额设计

双方关于限额设计的额外约定：（1）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限额设计的具体要求：

①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投资估算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发包人批准的投资估算，如超过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

②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额度内进行施工图设计，如果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

③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若审减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 10%，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免费优化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优化后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2）设计人在处理本工程设计变更时应充分考虑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对工程总投资的影响，确保不突破初步设计概算。

(3) 发包人发布的有关限额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5.7.1 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限额设计控制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增加：5.8 技术规格书：设计人需出具本工程各专业的招标技术规范书，以满足发包人的施工招标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方案设计优化阶段：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备报审要求的方案优化设计成果，并配合发包人使方案设计通过公司有关部门审批；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45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以下成果：具备报审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上级单位的审批，取得书面审查意见；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含结构超限审查及消防审查）；通过初步设计新区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取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及新区有关 BIM 设计要求；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

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发包人按照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核查施工方编制完成的项目竣工图。

在项目各设计阶段，设计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或步骤）的设计工作，发包人书面通知并作为计付相关阶段（或步骤）设计费用的依据。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0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关于发出工程设计开始通知的约定：以发包人发出通知为准。本合同生效时间自发包人企业投决完成之日起。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设计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服务期限予以相应延长,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设计人有义务再次提醒发包人作出书面答复。

6.3.2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包含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退回修改导致的周期延误)具体处理办法: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计划节点提交成果,或对于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和调整意见未能按规定时间修正,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累计延迟超过 15 日历天后,15 日历天(不含第 15 日历天本数)以外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每周 7×24 小时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提出合理工作时间内执行的,设计人应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无。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员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的,具体处理办法为由双方协商确认。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和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根据其实际工作进度确定。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设计总期限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于审核未通过导致设计人需修改完善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未按期提交成果性文件的，视为设计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并应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

补充 8.7 项：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发包人确认。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约定如下：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内容：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配合工作内容：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后期运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设计人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运营期间设计配合等工作。

施工现场配合工作人员及人数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派驻现场设

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参照各专业施工进度及时进驻现场,设计代表应为本工程设计的参与人员,并熟悉本项目的设计情况,负责在施工现场及时处理设计相关的各项问题。

新增: 9.5、9.6、9.7 款

9.5 设计代表驻场要求: 1) 驻场时限涵盖整个现场施工周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设计代表工作日出勤率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9.6 各专业设计人员驻场要求: 人员根据建设时序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驻场的具体人数和专业应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和发包人的阶段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阶段指定,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设计驻场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设计驻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经发包人发现设计人设计驻场人员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设计驻场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并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予更换的或更换结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7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设计费及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

[选择]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设计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可能导致的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由于工期局部调整,需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由于政府或设计人做局部调整,工期不做延迟,由此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本次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反复审核

校验及处理而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0.1.2 设计费支付进度按附件 6 进行支付。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结算方式的约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就工作量产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为双方协商确定。

11.1.1 项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以下（1）-（4）项情况导致设计服务期延长的设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项导致设计费用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项情况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项情况的，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工作，设计费不予调整。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项情况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11.1.2 项

a、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人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

b、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28天内，予以书面答复，设计人有义务再次提醒发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以上违约费用的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工作履行期间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使用、修改设计成果文件相关内容，合同终止履行后设计人不得使用、修改上述设计成果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1) 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 发包人是投标方案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设计工作成果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设计人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方案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设计工作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要求中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如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发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等；

(5) 发包人视情况将特许权授予设计人，以供其使用、修改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该项可为可随时撤销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仅限于本项目授权。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时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时，该项许可立即终止；

(6) 设计人对工作成果的使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其用于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方面，设计人拥有署名权和维护作品完整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工作履行期间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使用、修改设计成果文件相关内容，合同终止履行后设计人不得使用、修改上述设计成果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6.3.2 执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05 %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为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赔偿方式：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返工，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由设计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设计人应当继续返工修改，并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给设计人的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当期应付款项低于应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返工不免除设计人逾期提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签约合同价的 2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最大责任限额应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前述责任限额的限制：（1）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2）因设计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发包人损失。

补充增加：设计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4.2.6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项目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缺席会议

约谈设计人主管领导，三次及以上视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对于发包人或工程承包人发送的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等技术性文件，设计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因事项复杂需延长期限的，设计人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延迟答复，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天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设计人应该配合参加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现场验收工作，并应配合设计相关手续办理及沟通工作，如无故缺席影响现场验收，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天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4.2.7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文件以及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设计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延迟天数，以 5000 元/天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2000 元/张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14.2.8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其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

b. 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

c. 设计人上报设计概算由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审查，审减超过 5%（以上报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基数）的，按审减超过 5%以外的比例乘以暂定合同总价进行扣减，扣减额上限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0%。若发包人对项目范围、规模等规划条件进行调整，设计概算按调整后进行编制上报。

14.2.9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发包人催告更正仍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每项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10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

即为解除，届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4.2.11 设计人违约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相应损失。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就设计人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14.2.12 图纸质量的违约责任

(1) 每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各专业的的设计错误合计不得超过 10 个，对超出部分设计人按照 5000 元/个承担违约金。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由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设计人承担损失的上限为全额合同暂定金额。

(3) 因设计人原因发生改变了设计方案、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的，或造成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20 万元的，每发生 1 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02 % 的违约金；造成工程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以上的，每发生 1 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05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13 现场配合的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应派出相关专业人员为发包人项目提供现场设计服务，派出人员的名单、专业、数量、驻场时间按照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配置，设计人应负责配合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按清单及承诺履行现场服务，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工作日报及考勤记录，发包人对此进行日常抽检及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特殊情况口头）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相关人员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对于发包人或工程承包人发送的工程联系单等文件，设计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因事项复杂需延长期限的，设计人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延迟答复，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4) 设计人应该配合参加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现场验收工作，

并应配合设计相关手续办理及沟通工作，如无故缺席影响现场验收，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14.2.14 项目施工期内，施工承包人因设计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内容违反规范标准、各专业图纸间不匹配、同一专业内图纸间不匹配的情况）以及设计服务的不作为，造成本项目现场施工连续大面积停滞 7 天以上或相关工程的验收延误 7 天以上，经确认后每停滞或延误 1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4.2.15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若设计人出现提供的设计成果被发包人退回三次进行修改等不能落实本次招标文件所附的概念设计方案情形，设计人承担 30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14.2.16 设计人应紧密配合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并完成发包人的各项工作要求、完成各类配合事项、解决各类技术问题、落实各类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等，设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发包人催告更正仍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项需承担本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设计人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相关成果。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提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及设计人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且设计人作为项目信息系统的应用主体，应按时、准确填报政府监管系统要求上报的数据。

18.2 设计人应对项目要求的提交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和质量有充分的理解、预判和谋划，对相应审批工作流程的审核时间、相应设计人员配置及相应能力，均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见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18.4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质量：

（1）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启动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责任规划师技术审查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及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初步设计成果编制深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3）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深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且同时满足《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18.5 本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已编制完成，设计人必须按照已完成的概念方案设计开展后续设计工作，确保在后续设计中完整准确贯彻概念方案设计理念及要求。

18.6 履约担保：（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提交时间：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本项目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保密责任协议书

附件 10：保密承诺书

附件 11：“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附件 1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函或审批文件或会议纪要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概念性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当地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划文件	1	主管部门出具后提供	
6	相近场地工程地质勘察参考报告（如有）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如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如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函）（如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后 15 天	
11	施工图审查意见函（如有）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2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4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 作 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BIM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详见设计任务书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特别约定：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及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文件所需的费用；

(3) 设计人修改、完善图纸，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解决施工中涉及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的费用；

(4) 本合同所包含各阶段所提交相关文件成果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5)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报批各项政府手续的配合费用；

(6)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员到北京及雄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 设计人应缴纳的专业责任保险及为设计人员投保费用；

(8)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自行聘请其他的专业分包顾问费用；

(9) 设计人可能发生的配合费包括从设计阶段至工程竣工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差旅、食宿等费用。

(10) 设计人作为设计总包对其他设计单位（含专项设计）的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他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和设计成果的审核以及报审图签费等。

(11) 本签约合同价包含设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须缴纳的各项税金，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利润等），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率等因素变动而调整。

(12)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充分考虑了由于室内精装修、园林景观、泛光照明、装配式、智慧园区、绿建三星（按照《雄安新区绿建筑设计导则》开展绿建筑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零碳专项（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咨询相关工作，满足近零碳建筑认证的要求）、健康建筑设计专项（满足国家绿色健康建筑三星的要求）、幕墙、厨房等专项设计及其他因素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 BIM 模型由 CIM 运营方审核校验，因 CIM 运营方审查 BIM 数据等而向设计人收取的审核校验及处

理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报价内，不单独计取。由于第三方图纸审核和设计优化以及设计人原因造成反复审核校验及处理而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合同总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署且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之后。

2. 中期支付：中期支付的相关约定

中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设计人提交最终方案设计成果和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b.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BIM3 模型，取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后，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纸质盖章文件和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

c. 完成 BIM4 模型，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意见登记函后，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和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d.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和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e. 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签约设计合同金额的 10%；

f.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和设计人提供全部获奖证明后，发包人进行最终设计考核；依据设计考核结果，在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g. 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设计人须将多支付部分返还。

h. 设计阶段 BIM 设计费以及与 BIM 有关全部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费用，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i. 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设计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当期设计费不够扣除，则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或在后续未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3. 费用结算：

设计合同签约价中，90%作为基本设计费，10%作为设计考核对应的考核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合同签约价修正为合同结算价）。

(1)设计获奖考核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国家级设计奖项的，兑现设计考核费用的40%作为奖励；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部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奖项兑现设计考核费用的20%作为奖励；本项合计奖励金额不超过设计考核费用的60%。

(2) 服务考核: 按照发包人“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间按季度进行履约评价，如每季度履约评价在良好及以上，兑现设计考核费用的2%作为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设计考核费用的40%。每季度履约评价在良好以下的，扣减设计考核费用的2%作为处罚，累计扣减不超过设计考核费用的40%。季度奖励和季度处罚，按季度执行。设计合同结算金额与签约金额有差异时，在结算时一并考虑调整履约评价的奖惩数额。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一式10份，同时提供相应金额与税目的增值税发票。因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交费用结算申请或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三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设计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6.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设计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

7.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8. 设计人应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 发包人所要求的税务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2) 设计人税务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9.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第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甲方）

设计人：_____（乙方）

基于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工作的原因，设计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设计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设计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设计人

设计人是本协议所称设计人。

通过设计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设计人雇员或与设计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设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设计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双方合作存续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如设计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设计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设计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设计人雇员或与设计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双方合作终止后，设计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设计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设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设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10：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对在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文件、资料、图纸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仅为本项目的设计的目的而使用，不用于任何与前述目的无关的任何事项。相关信息和情况是指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向我单位提供的有关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本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方法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尽心使用管理，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控制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参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或承诺。严禁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其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项目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严防流失泄密，且不通过公开的网络传输上述文件。

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本单位不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本单位交回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本单位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本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发包人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本单位如违约泄露在本项目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一切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本单位承担。

五、如果确需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利用保密信息的衍生品或设计方案成果，本单位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为本单位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以及为本单位服务的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将被视为本单位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本单位的违约责任，并有权主张本单位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11：“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有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有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附件 1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双方已签订《xxxxxxxxx 合同》，为了加强工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工作顺利进展，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3、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

4、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违约金、更换人员、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

5、甲方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工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建立健全工作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安全性能稳定。

3、进行工作时，应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4、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5、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具，并在工作过

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安全风险的施工场所、机械及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编制《工作细则》,明确工作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7、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工作安全管理的要求、监督、指导和检查,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8、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9、保证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0、乙方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

11、乙方对工作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无责任。

12、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4、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工作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15、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符者,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份数与《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一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

废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设计任务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

项目位置：雄安新区启动区 D03-08-24、D03-08-25 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

四至范围：东至城市绿道 NG9，南至城市主干路 EA4，西至城市支路 ND59，北至城市支路 ED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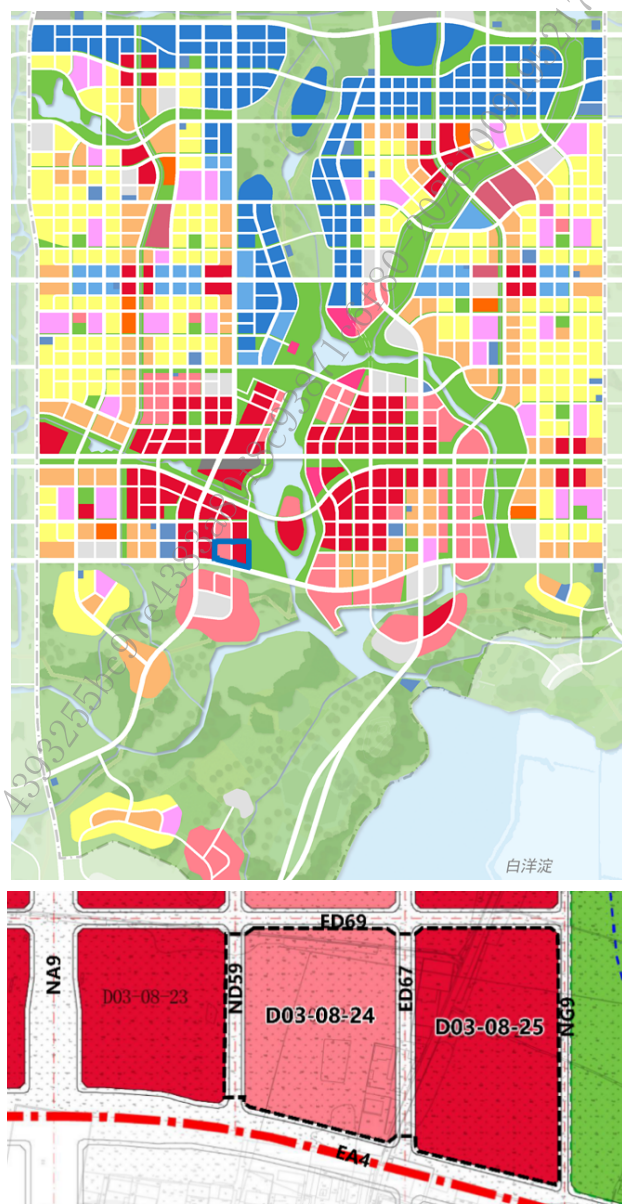


图 1 用地位置示意图

用地性质：D03-08-24 为商业服务业综合用地；D03-08-25 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规模 总用地面积 58773 平方米，其中 D03-08-24 地块 24436 平方米、D03-08-25 地块 28315 平方米、道路用地 6022 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计容）：地上总建筑面积 $\leq$ 94951 平方米，其中 D03-08-24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leq$ 43985 平方米；D03-08-25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leq$ 50966 平方米。

配建道路：D03-08-24 地块东侧 ED67（暂定）为一级支路，以交通功能为主，西侧 ND59（暂定）为二级支路，但应保障西侧地块未来机动车开口需求。

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应联尽联，结合实际功能需求一体化统筹开发利用，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D03-08-24 地块西侧预留地下通道接驳口，远期具备与大唐西南角地下通道联通条件。

土地复合使用：D03-08-24 地块的商业服务业功能面积 $>50\%$ ，可兼容商务公寓；居住配套设施；可附设的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禁止兼容工业、物流仓储、军事等特殊功能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D03-08-25 地块的商业服务业功能面积 $>50\%$ ，可兼容商务公寓；居住配套设施；可附设的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禁止兼容工业、物流仓储、军事等特殊功能及其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建筑高度：D03-08-24、D03-08-25 地块限高 25 米。

容积率：D03-08-24、D03-08-25 地块的容积率不超过 1.8。

地上建筑退线：D03-08-24 地块，退让北侧、东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退让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D03-08-25 地块，退让西侧、北侧、东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退让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

地下建筑退线：除地块间地下连通道外，地下建筑物退让主干路 EA4 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如退线空间存在既有绿化的，不得在退线空间范围内进行地上地下施工，对既有绿化造成破坏，既有绿化不足 20 米的需按照退线距离补足，其他建筑边界的退让距离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底部的高度）的 0.7 倍，且最小值不宜小于 3 米。其他地下构筑物、管井、管沟等退让城市主、次干路道路红线不宜小于 3 米，退让城市支路以下道路红线不宜小于 2 米。

围墙（栏）退线：原则上不设置实体围墙，有特殊安保需求的应严格论证；D03-08-24 地块，退让北侧、东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2 米，退让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D03-08-25 地块，退让西侧、北侧、东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2 米，退让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

机动车出入口：D03-08-24 地块南侧，D03-08-25 地块南侧、东侧原则上禁止机动车开口；开口距离根据开口所在道路上下游相交路的等级确定，在支路上时，与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应满足以下要求：与主干路相交的不宜小于 50 米，与次干路相交的不宜小于 40 米，与支路相交的不宜小于 30 米；交叉口范围不应设置车行出入口。

配套功能 D03-08-24 地块建设开关站一处，采用地上附建式建设，建筑面积 200-300 平方米，建设基础型物流配送中心一处，以普通快递分拣配送为主，兼顾服务需求响应型公交的换乘、充电调度等功能，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具体位置可在宗地范围内适当调整；D03-08-25 地块建设区域热力站 1 处，采用附建式建设，建筑面积 300-500 平方米。

停车配建：详见下表。

建筑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位	
			指标	备注	指标	备注
住宅	普通住宅	车位/户	1	上限控制	1.2—1.8	区间控制
	保障房、政策性住房等	车位/户	0.6—0.8	区间控制	1.2—1.8	区间控制
	公寓、宿舍等	车位/户	0.2—0.4	区间控制	1.2—1.8	区间控制
医院	综合医院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8	区间控制	1	下限控制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8	区间控制	1	下限控制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2—0.3	区间控制	1	下限控制
	其他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3—0.5	区间控制	1	下限控制
文体设施	影剧院、体育馆	车位/100 座位	3—5	上限控制	10	下限控制
	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上限控制	15	下限控制
	会议中心	车位/100 座位	2—3	上限控制	5	下限控制
商业	酒店、宾馆	车位/客房	0.1—0.2	区间控制	0.5	下限控制
	餐饮、娱乐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	区间控制	1.5	下限控制
	商场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3—0.5	区间控制	2.5	下限控制
公园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0.8—2	区间控制	15	下限控制

备注：

(1) 建筑物配建停车充电设施 100%全覆盖预留充电条件，并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

(2) 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原则上应设置于地上，有相对独立的停放区域并满足相关消防疏散等要求。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建议新建住宅配建比例 0.6-1.0 辆/户，具备充电设施服务能力的车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50%设置。对于新建公建类建筑电动自行车配建比例不低于 0.4 辆/百平米，充电设施服务能力的车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10%设置。

(3) 人防车位原则上不计入规划停车配件指标。地下人防空间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在保障人防需求基础上，可考虑用作城市停车服务功能。

二、设计需求

(一)项目定位

总部创新基地，产业发展引擎：以“高质量建设国家电投雄安基地”为目标，打造综合型办公园区。根据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集团公司“均衡增长战略”落地需要，聚焦综合智慧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新赛道孵化培育，整合汇聚产业链相关创新主体和业务资源，本项目定位为**集团公司面向全国的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创新及产业基地**，培育打造促进新型电力系统用户侧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专业化平台。方案应具备前瞻性与灵活性，满足集团总部及部分下属单位办公、研发、运营等核心功能需求，并为未来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数字化产业等新业态、新布局预留充足发展空间，支撑集团长远战略发展与产业升级。

战略承载平台，示范标杆工程：以“坚定政治站位、支持雄安建设、推动企业发展”为初衷，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提供载体平台。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打造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与疏解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国家战略的核心载体，将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建设成为展现新时代发展理念、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廉洁工程、创新示范工程**。

绿色零碳标杆，智慧融合典范：深度融合国家电投集团在清洁能源、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技术与产业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集成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系统（如光伏建筑一体化、智慧微电网）、绿色建材与循环设计，力争实现运营阶段的近零碳排放。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全域感知、高效协同、人性服务的智慧园区管理系统，打造成为展示未来城市低碳智慧建筑理念的**国家级示范项目**，生动诠释国家电投的能源科技实力与可持续发展承诺。

(二)设计原则

体现时代特征。运用现代建筑设计理念，彰显庄重大气的建筑形象，既考虑传统建筑意象传承，又体现时代性、创新性，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强化灵活可变、多样特色的建筑空间，满足办公会议（含预留总部功能）、企业展示、运营管理、服务配套等功能，将其建设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在雄安的重要门户和形象代表。

满足新区要求。充分考虑所处启动区总部片区城市风貌特色，统筹考虑区域建筑高度、功能，呼应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积极运用中国元素，体现“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建筑风格，塑造富有标志性的建筑群体和特色场所，强化建筑形象的独特性与识别性。

突出行业特点。概念方案应基于企业文化与产业特点，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围绕能源清洁化、建筑低碳化、楼宇管理智慧化等方面，建设成为雄安新区的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建筑样板。

确保经济合理。按照“绿色、经济、适用、美观”的总体要求，注重功能布局、空间利用和使用体验。在满足企业使用功能、外观效果等要求的基础上，概念方案应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在结构形式、建筑建材运用等方面体现厉行节约原则，并考虑后续运营费用控制。

(三)功能构成

本次概念方案的地块应进行一体规划与设计，确保互联互通，并具备分步实施条件。地上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9.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应遵循经济适用、集约高效的原则，合理设计，暂按地下 2 层考虑，满足使用需求即可。

项目主导功能以办公功能为主，可容纳约 1500-1700 人办公，总部功能（含预留）和二三级机构办公应按照独立办公单元的方式分别设置；每个办公单元除办公功能外，还可结合拟入驻单位需求涵盖企业展示、运营管理、辅助配套服务等功能（拟入驻单位及功能需求见附件四），市政配套设施须按照规划要求在项目内统筹设置。设计方案应合理安排功能布局，满足近远期使用需求，可适度考虑功能留白。

地上地下空间应统筹考虑，构建便捷、安全的地上地下交通，不宜设置跨市政道路的空中连廊；可采用下沉广场等方式多样化利用地下空间，提升空间使用效率。

办公空间应结合各入驻单位需求分别配置必要的服务功能，包括体育健身（包括：室内健身场地、室外运动场地）、食堂、特色餐饮、超市、理发、快递驿站、洗车房、咖啡厅、理发室、母婴室、托管中心、医疗服务站等。

功能需求详见附录 A：详细功能空间需求表。

(四)建设标准及目标

项目集办公、展示、运营管理、服务配套及配建设施等功能于一体，体现以人为本、绿色、低碳、智慧运维等先进理念。为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总体建设标准，具体从数字化管理、绿色建筑、健康建筑、建筑质量、科技创新五个维度实现。

数字化管理标准：BIM 全过程管理手段；

零碳建筑标准：近零碳建筑

绿色建筑标准：国家绿色建筑三星

健康建筑标准：国家健康建筑三星

建筑质量标准：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设计范围

(1)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地块间地下连通道设计）、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及设备等专业设计及智能化、电梯、无障碍、幕墙、厨房、综合能源、小市政、装饰、装修、标识导视、海绵城市、BIM 设计及咨询（包括方案、初设、施工图、竣工图、运维即 BIM3.0 至 BIM4.0,并按照新区要求完成审查）、绿建设计及咨询（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园林景观、泛光照明、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满足近零碳建筑认证的要求）、健康建筑设计专项（满足国家绿色健康建筑三星的要求）机房、人防、消防、燃气、热力、室内外充电桩、临时展厅、配建道路等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项目模型设计(含制作及安装)和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2)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绿建三星、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幕墙、厨房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

(3) 负责从市政接驳点至本项目使用点的供电、通信网络、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道路开口等市政公用设施设计，负责协助对接相关运营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配合报装；负责周边地下人行公共空间接驳点至本项目的步行联通道设计；根据国家电网要求，负责开关站的土建设计。

(4) 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审报建, 配合各阶段方案审查工作, 负责 BIM 设计及咨询, 负责 BIM3、BIM4 模型搭建及报审、施工图模型搭建及深化、设计阶段 BIM 相关应用落地（含设计阶段的应用、施工和运营阶段的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对项目各阶段的 BIM 模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总负责。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及材料选择以及厂商考察等技术服务；协助后续施工、货物、服务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及试桩工作。

(6) 派出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对接联络服务，各专业设计人员随时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工程变更审核等设计配合服务，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图审单位完成图纸审核，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8) 按照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设计参与的过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配合服务。

(9) 负责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优化的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 BIM 模型进行确认，对 BIM 优化成果返图至施工图。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 BIM5 竣工审批及数据交付和报审。

(10)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咨询服务（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满足近零能耗建筑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咨询相关工作）、满足国家健康建筑三星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相关工作）等、装配式设计，并满足工程获评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所需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创新要求。

(11)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设计概算，并根据招标人审查要求进行调整；根据招标人限额设计要求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若设计方案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需要配合招标人调整设计方案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全过程成本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提出设计优化建议；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提供费用估算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计相关工作汇报；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优化，配合发包人资料归档、报奖评优、成果申报、专利技术申请等。

(12) 本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已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征集（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国电投置业（雄安）有限公司），并已确定中选方案，由中选方案应征人签署技术咨询合同承担概念方案研究咨询工作。概念方案研究、满足雄安新区方案报审要求的成果编制、建筑方案报审文件制作、雄安新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建筑方案审查与城市风貌管控审查及报批配合、园林及人防及消防等报审配合、环评水评能评交评稳评等报告编制配合、概念方案阶段投资估算及项目报告配合等工作，均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承担，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上述成果及经审查通过的概念方案（含城市风貌管控审查意见 / 批复）即为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依据，设计人应完整准确贯彻概念方案设计理念及

要求，承接其成果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确需对概念方案进行调整的，应提出书面论证意见报发包人确认，并按雄安新区规定履行相应审查程序。设计人不得重复概念方案创作、城市风貌管控报审主责及概念方案阶段投资估算工作，不得重复计取上述已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工作的费用，但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成果交接、技术衔接及后续报审配合工作。

（13）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其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设计咨询（以下统称“全过程咨询单位”），并依据发包人授权对本项目各参建方实施统筹管理。设计人应接受并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造价管控与项目管理工作，具体配合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管理规定及项目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二)设计服务内容

（1）依照本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及其专业顾问（如有）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实体模型（含设计、制作及安装）等成果材料。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其专业顾问（如有）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修改，满足修改要求。

（3）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驻场设计、设计技术交底、现场巡检、图纸会审、样板审核、施工封样；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参加竣工验收等需设计人配合的设计服务工作。

（4）相关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设计成果的报批报建，配合发包人取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取得消防、人防、园林绿化、水保、环评、供水、供电、燃气、能源、通讯等相关审批工作；协助进行各专业、各专项设计的设计总包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含相关评审费支付）；配合进行项目成本控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计相关工作汇报；配合发包人报奖报优、成果总结、新闻宣传、专利申请等（竣工备案完成后亦需无条件配合）；按照发包人信息管理系统及数字档案馆相关填报要求，提交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电子文档（以原生电子文件为主）；配合 BIM5 阶段的建模工作；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及试桩工作。

（5）建材产品建议及相关招标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及材料选择以及厂商考察等技术服务，编制技术规格书，配合发包人编制审核物料清单；协助施工、货物及服务类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的编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优化。

(6) 设计文件审核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图审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审核;负责施工阶段的所有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签字盖章);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7) 建设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方案深化设计阶段编制项目费用估算,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设计概算,并根据发包人审查要求进行调整;根据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若设计方案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调整设计方案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配合发包人项目建设全过程成本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提出设计优化建议,提供设计变更的同时应提供对应的变更费用估算文件。

(8) 设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特殊结构时,设计人应当在设计工作开展前组织相关调研论证,征得发包人决策后方可开展设计工作,并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9) 设计人需提供设计人内部关于本项目设计成果的各阶段内审文件等质量内控文件。

(10) 设计人负责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总体协调、管理、配合工作。需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质量进行统筹管理,承担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职负责人,负责各专项设计的策划、进度把控、成果质量审核等,对各专项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或根据报批报建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对以上全部设计成果质量负连带责任。

(1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其专业顾问(如有)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可编辑的 CAD 文件、各专业计算书、设计模型等)供设计审查及设计优化;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其专业顾问(如有)的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审查及设计优化意见的回复和对应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由此带来的重复工作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2) 全过程咨询单位配合工作:设计人应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与项目管理工作。

1) 设计咨询配合:设计人应全程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提供设计依据、计算书、专题论证及评审资料;参加其组织的设计评审、设计优化、图纸会审、设计巡检及专题会议;对其出具的书面设计咨询意见逐条响应、修改并反馈,形成闭环台账;接受其对设计进度、质量、投资、变更及人员的检查、审核与考核;按节点同步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交付成果文件。

2) 造价咨询配合: 设计人应全程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造价咨询要求提供满足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深度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计算书; ②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及推荐品牌(每类不少于3家), 满足询价、定价与认质认价需要; ③编制并提交暂估价材料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④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时同步提交变更费用估算及工程量对比表, 并配合造价咨询审核; ⑤配合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 ⑥按造价咨询要求提供分专业、分部分项限额设计指标对照表及投资偏差分析。

(三)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 在承接概念方案成果基础上完成方案设计成果, 包括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及剖面图、效果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方案设计阶段投资估算(费用估算)等, 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及雄安新区设计方案审查报审要求; 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取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 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2)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45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以下成果: 具备报审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 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上级单位的审批, 取得书面审查意见;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含结构超限审查及消防审查); 通过初步设计新区审查后, 5个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取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配合发包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及新区有关BIM设计要求。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自工程开工算起, 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

(5) 竣工验收阶段: 配合发包人按照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核查施工方编制完成的项目竣工图。

在项目各设计阶段, 设计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或步骤)的设计工作, 发包人书面通知并作为计付相关阶段(或步骤)设计费用的依据。

四、设计依据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河北省、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技术导则。各项设计依据的采用均需以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除上述依据外, 本项目设计应以发包人提供的《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建筑概念方案》最

终成果文件（含方案文册、电子文件、实体模型及雄安新区城市风貌管控审查意见 / 批复等）为重要设计依据；设计人应完整准确贯彻概念方案设计理念与控制要求，确需调整的应按本章相关规定履行论证与报审程序。

(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设计工作应遵循的国家及地方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4〕5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指导意见》

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河北雄安新区条例》

其他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二)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工程设计应符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主要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若规范更新，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通用与综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功能与空间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 67-201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69-2014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3) 结构与抗震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JGJ 138-201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 50011-2010（2024 年版）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 297-2013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 50746-20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DB1331T 025 系列（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4) 绿色、低碳与节能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年版)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 7106-201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2016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20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 0151-2008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节能 72%）》DB13(J) T8543-202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标准》DB1331 T 039-2023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DB1331 T 080-2024

(5)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 51410-2020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13-201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1427-202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6) 人防工程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2023 年版)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设计标准》 (DB13(J)/T8393-2020)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 RFJ013-2010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DB13(J)T 222-2017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2023]4 号)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要求》 (国人防建[2024]3 号)

(7) 景观与环境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2016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 (2016 年版)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 50400-2016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GB/T 51345-2018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8883-2022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 JGJT 461-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8-20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8) 建筑设备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2018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2011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JJ 142-201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防灾设计标准》GB 51143-2015（2021 年版）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 173-2009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201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 年版）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 34-202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50243-201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202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20

(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2022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13-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202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雄安新区 10kV 及以下配电网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DB 1331T 048-202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2011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200-2018

《网络电视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52-201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799-20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64-200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526-202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JGJ/T 334-2014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GB 31247-2014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T 19666-2019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1-2006

(10) BIM 技术标准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2018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
《雄安新区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建筑篇]》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 BIM 成果技术要求》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 BIM 数据编码要求》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容积率、场地标高计算规则》

(三)雄安新区地方法规与技术导则

雄安新区针对高标准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法规与技术导则，本项目设计必须严格遵从：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河北雄安新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道路工程及场地竖向专项规划》
《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试行）》
《雄安新区建筑风貌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城市家具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低碳相关要求》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雄安新区基因街坊（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导则简本（试行）》
《雄安新区城市建筑风貌设计正负面清单》
《雄安新区城市色彩规划指引和重点片区色彩方案设计》
《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建交字[2024]4 号）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项目规划意见》

《雄安新区建筑面积计算细则（试行）》2024

《雄安新区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相关要求》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四位一体”管理的意见》（雄安办字〔2020〕41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雄安新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通知》

《雄安新区建筑项目主要规划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四)其他设计依据

本项目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本项目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五、设计要求

本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已编制完成，承包人必须按照已完成的概念方案设计开展后续设计工作，确保在后续设计中完整准确贯彻概念方案设计理念及要求。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在概念性方案征集阶段中选的应征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提交完整优化方案(含设计说明文本及设计图纸、设计模型)，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文件、主要材料样板及技术参数和规格说明。依据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主要设计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平面设计

(1)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应进行一体规划，确保互联互通，并具备分步实施条件。形成集办公、展示、运营管理、服务配套及配建设施等功能的综合型总部基地与协同创新平台，兼顾企业私密性与城市共享，提升项目整体办公环境。

2.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尺度适宜、层次丰富，注重室内外公共空间特色和园区活力氛围的营造。鼓励营造有利于激发交流互动的场所，有活力和创新精神的场所，有参与性

和开放共享精神的场所。建筑形态布局与平面标准层设计应遵循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统筹多元化办公需求，并充分考虑自然采光和通风需求。

3. 人车分流。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实现人、车分流，并应有利于消防、停车和人流集散。充分考虑通勤大巴、出租车网约车临时停靠、垃圾车和货运车等特殊车辆地、进出流线。

4. 地上、地下连通。建设互连互通、上下协调的地下空间系统，提倡地下服务设施的互联互通，保障地下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可采用下沉广场等方式多样化利用地下空间，提升空间使用效率。

5. 日照分析。应结合新区日照条件及场地周边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日照模拟分析，充分利用自然光降低建筑室内人工照明能耗，并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

6. 风环境模拟。应根据新区气候条件及场地周边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风环境模拟分析，对建筑形态、通风廊道、开敞空间等进行合理设置，提升总部基地通风条件及办公环境，降低能耗。

7. 汽车坡道入口、地下庭院入口、地下室地面出入口等处地面应设置截水措施，并宜设置防汛门等建筑构造作为防洪抗汛措施。

8. 合理进行场地竖向设计，综合考虑雨水排出方向，便于场地顺利排水。

(2)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市政管线及道路工程设计（含道路、广场、室外照明、室外安防、室外无线网覆盖、室外市政管线及地下连通道等）。

(二) 建筑设计

(1) 平面功能布局

1. 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和平面布置，合理设计房间的开间和进深尺寸，注重建筑的适用性、节能性和经济性。

2. 根据不同建筑的功能特点，采取合理的结构形式，为日后灵活性利用平面空间提供条件，如从开放式办公改为独立办公室。

3. 预留“弹性空间”：如每层设置 1-2 处可灵活转换的区域（如临时会议室、洽谈区等）。

4. 应合理进行消防分区，有序组织平面与垂直交通，满足消防和疏散要求。

(2) 流线组织

1. 交通流线组织应以“分流”为原则，保障高效与安全。区分“办公人员、访客、后勤、重要接待”四类核心动线，避免交叉干扰，同时确保疏散时路径清晰。

2. 疏散流线需与消防分区的安全出口对应，确保每个区域的人员能迅速通过最近安全出口疏散至室外安全区域。

3. 无障碍流线应满足从园区入口到建筑入口，再到电梯，直至办公区、生活区、卫生间等全程无障碍通行。

(3) 材料选用标准

材料选用应贯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社会效益和工程造价等因素，选用实用、美观、耐久、易于维护的材料。

(三)结构设计

(1) 设计标准

1. 结构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结构设计规范、抗震设计规范以及雄安新区的相关规定。

2. 特殊载荷要求应按专业顾问和厂家提资确定，提资前设计单位可根据相关规范并结合既有经验取值进行估算，注意估算值应留有适当余量，保证结构安全。

3. 根据勘察报告和实际情况，采用合理有效的地下构筑物防腐措施。

4. 充分考虑创新元素在本项目中的应用。

(2) 结构选型

1. 应满足建筑、机电等各相关专业及专项设计需求，同时满足安全性、功能性、经济性的要求，优先选用利于提高结构性能、施工便捷、经济合理的结构体系。

2. 应按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和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安全、经济、合理等因素，合理进行减隔震设计，提升建筑结构的安全性与韧性。

3. 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相对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4. 采用合理的柱网间距，尽量避免对使用空间的影响。

5. 地下通道结构应综合考虑分期实施接口衔接、变形及防水等因素影响。

(3) 安全等级

1. 根据建筑物的重要性、使用功能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单体的结构安全等级。

2. 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设定。

(4) 技术与经济合理性

1. 在确保结构安全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通过多方案比选和精细化设计，优化结构布置和构件截面，合理控制钢材、混凝土等主要结构材料的用量，兼顾技术与经济的合理性。

2.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及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合理控制结构成本、节约材料用量，并提供完整的计算模型和计算书。

3. 根据设计方案，合理选用高强、高耐久性的结构材料。

(四)给排水设计

1. 应根据项目的建筑功能、建设定位及建设分期要求，采用合理、可靠的给排水系统。

2. 应结合建设用地周边现状市政条件和规划市政要求，合理设置给排水外线接口。

3. 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的管材、配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4. 室外给水井、污水井、雨水井等应避免设在车行道、建筑入口处等公共地段，优先考虑设置在绿化带内；排水出户管应直线接入检查井。

5. 预留园林、水景的给排水管道接口，考虑水景溢流和放空排水点；结合总图和场地铺装设计，优化减少雨水、污水井数量。

6. 室外给排水管道与电力电缆、弱电电缆以及燃气管道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7. 设计污水、雨水管道时，在满足规范要求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地形，尽量减小埋深。

8. 地下室范围，特别是车库区域，需考虑管线防冻需求。

9. 给水系统分区设计应考虑使用安全和节能要求，尽量利用市政压力供水；超出市政压力供水范围时，应采用变频给水系统。

10. 给水系统形式应尽量选用当地自来水公司及水资源管理部门认可和推荐的供水形式。

11. 给水系统应考虑分系统、分用途设置计量装置，便于日常运行的节水管理。

12. 根据雄安二次供水技术要求及健康建筑标准，落实水量计量、水压、水质检测等信息采集要求。

13. 应根据建筑防火要求，合理配置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及屋顶消防水箱。消防水池贮水量应满足危险等级最高建筑的灭火需求。

14. 应根据建筑规模及使用性质，明确消火栓及自动喷淋的流量及扬程。

15. 卫生间、淋浴间等需提供生活热水，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使用需求设计选用合适的生活热水系统。

16. 结合园区能源规划，研究多能互补供应生活热水，如利用数据中心废热，光热一体、市政热力等。

17. 应合理设置中水回用系统，可利用雨水回用作为车辆冲洗水源。

18. 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19. 合理选择屋面雨水及场地雨水设计重现期、暴雨强度等雨水设计参数：屋面雨水重现期按 10 年进行设计，降雨历时 5min。屋面设置溢流雨水系统，排水和溢流设施排水能力不小于 100 年重现期的雨水量。人行地下通道、车库出入口、下沉式广场设计重现期按 100 年计。室外场地雨水降雨历时 20min。

20. 研究多水源供水方案，如收集空调冷凝水雨水回收利用。

21. 合理考虑选用直饮水、泳池水处理系统。

22. 根据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室外景观和场地竖向，进行海绵专篇设计；按地块整体规划雨水收集设施，室外雨水排放系统应优先考虑就地渗透方式进行雨水利用。

23. 充分利用地块内绿地空间，设计低影响开发设施，调节雨水外排洪峰，控制雨水污染源和外排雨水总量，超出设计重现期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

24. 室内排水系统均采用污废分流，开水间、餐饮废水室内单独排放。

25. 生活污水在各自地块内汇总，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各地块周边市政道路污水管网。

26. 食堂厨房应充分预留给排水及油污排水管，设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处理后的废水排至室外排水管道；卫生间排水与食堂排水管分开，地下室卫生间污水采用一体化提升设备排出。

(五)暖通设计

(1) 冷热源

合理选用冷热源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含分布式能源），综合考虑使用地源热泵、冰蓄冷等新技术。

1. 冷、热源方案以节能、环保、可靠、高效为原则，确保项目的可靠实施，同时满足当地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2. 冷热源方案需与本项目周边市政现状条件及长远规划相适应。

3. 冷热源方案需适应空调系统部分负荷（低负荷）运行的需求。

4. 冷热源方案需适应部分区域空调独立运行的需求。

5. 冷热源机房位置及数量应结合使用需求和输送距离确定。

(2) 供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1. 本项目主要功能区应依据空间的功能性质、空间容积、净空高度等因素设计选用合适的空调系统。

2. 空调系统应满足节能运行要求，并结合园区智慧化管理需求，实现智能分区、分时运行与管控。

3. 数据机房应采用机房专用空调，单独设置冷源，并采取适当措施（如增大空调设计负荷冗余量或者设置备用空调系统），以确保满足数据机房的温控需求。研究空调冷源形式，如数据机房废热回收，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的 PUE 值。

4. 需合理解决高大空间温度梯度问题。

5. 对于有防冻要求的设备用房，设置防冻供暖系统。

6. 空调冷、热水系统应考虑冷热计量装置以及水力平衡措施。

7. 末端空调系统应根据房间功能及空间面积情况，选择恰当合理的空调形式。

8. 厨房排油烟应经过油烟净化处理过程，使排风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才可排至室外，排油烟补风需考虑冷热预处理。

9. 公共卫生间、水泵房、变配电机房、制冷机房等区域需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10. 车库设 CO 监测系统，并与车库机械通风系统联动。

(3)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需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优先采用自然排烟及自然通风。

(六) 强电设计

(1) 供电电源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引入不少于两路 10kV 电源供电，满足一级负荷供电要求。两路电源供电互为备用，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承担本项目全部一、二级负荷用电需求。同时，应按规范要求配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数据中心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性能等级不低于 G3。

(2) 低压配电系统

1. 配电电压 $\sim$ 380V/220V，采用 TN-S 系统配电。在合适的位置设置分配电室，10kV 电缆靠外墙进线，设置电缆夹层，方便后期维护检修。

2. 配电室上方需进行防水处理，保证配电室顶棚区域无漏水隐患。

3. 建议为弱电间预留充足的桥架、机柜电源和 UPS 不间断电源。

(3) 照明系统

根据规范要求，室内设置日常照明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采用高效节能灯具；所有插座支路均设剩余电流保护器；开关及插座均为暗装。

(4) 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与照明系统分设配电箱；强、弱电系统及竖井分开设置。

(5) 电力计量

为便于节能及管理的需要，配电回路中采用智能电力仪表，各级配电箱根据功能单元也设置智能表，方便考核用电；配电室值班室中设电力监控系统，对电力系统的运行进行管理。

(6) 充电桩

地下车库应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电动车充电桩。

(七)弱电设计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新时代背景下，办公园区作为产业集聚与创新孵化的重要载体，正经历着从传统管理模式向智慧化生态系统的历史性跨越。设计应聚焦智慧园区建设中的技术赋能路径、管理方式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机制，打造“高效协同、绿色低碳、人文关怀”的新型办公生态。

为此，园区弱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应针对不同地块建筑物的具体使用功能，统筹规划并合理设计相关弱电系统及其对应的系统机房。

1. 园区弱电系统参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1) 信息设施系统：语音通讯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WIFI 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会议系统（所有会议室都预留视频会议安装条件，后续根据需求进行设计安装）、移动通讯信号覆盖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慧灯杆系统等。

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公共环境监测系统等。

3) 公共安全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访客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4) 机房工程：弱电间、运营商接入机房、数据中心、消控室、安防监控中心、运营指挥中心等。

2. 园区弱电设计还应包含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三星，国家健康建筑三星、近零碳建筑、零碳建筑认证所需的智能化系统。

3. 园区弱电设计还需满足智慧化建筑咨询单位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需求任务书的要求，并在设计图纸中体现。

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 最新版发布前，前瞻性考虑相关标准要求。

5. 视频监控系统，可在主要出入口和关键重点部位空间设置人脸识别摄像机，地下车库摄像机可车脸车型等智能识别，确保园区整体安全性。楼顶可设置鹰眼摄像机，全局监控。重点区域的安防监控存储时间建议按照 90 天考虑。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建议考虑具备更高安全性保障的 CPU 卡。重点关键区域可考虑掌纹识别方式。

7. 应在重点区域设置入侵报警探测器。

8. 消防报警系统设置消防安防一体化平台, 强化安全防控管理。

9. 访客管理系统, 除了小程序 APP 预约, 本地也设置访客管理机进行登记管理。

10. 对公共区域的风盘纳入 BA 集中控制; 污水泵的启停由自带控制启停, BA 对运行和故障状态监测以及溢流液位监测。

11. 会议系统传输可考虑采用分布式数字编解码器的网络传输方式, 并考虑 AI 应用功能。

(八)综合能源设计

(1) 设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深化各能源系统设计, 提供系统设备清单及安装要求, 并计算对建筑结构的附加荷载, 确定建筑结构荷载、管线井及预留孔洞位置、建筑电气接口。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人完成综合能源设计完成新能源系统施工图, 标注与各专业、各专项设计的衔接节点。

3.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人负责指导能源系统施工, 并反馈施工中需建筑设计调整的问题。

(2) 雄安新区特殊要求适配

1. 设计人需确保建筑本体满足雄安新区节能、绿建、低碳等标准要求, 为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奠定基础。

2. 设计人需结合雄安能源规划, 优化微电网与区域智能电网的协同控制, 并提供符合雄安新区要求的能源绩效报告。

3. 设计人需满足能源数据平台建设需求, 实现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

(九)人防设计

(1) 设计要求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

1) 在满足面积要求的前提下, 人防区域范围尽量布置在地下室同一个防火分区范围内; 合理划分防护单元及防爆单元。

2)人防范围及人防设备、设施的设置,尽量减少对本项目地下室其他功能区的影响,减少对主体建筑地下室完整性的破坏。尽量避免防空地下室临战封堵后影响相邻普通地下室的使用。

3)人防出入口地面建筑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结构

1)抗力等级达标,能抵御预定爆炸冲击、核辐射等荷载。

2)结构整体性强,构件强度、刚度及延性符合抗爆抗震规范。

3)防护密闭性严格,出入口、管道穿墙板等部位需设密闭设施。

4)与主体结构协调,兼顾平战功能转换的便利性与经济性。

3. 通风及防烟排烟

1)通风、空气调节系统水平管道需结合防火分区设置。

2)需结合临战转换进行通风设计。

4. 消防及给排水

1)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应尽量与主体建筑共用。

2)室内消防给水管道需利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以便于后期使用及检修。

3)需要考虑战时生活饮用水设置及洗消用水设置。

(2) 出入口设计

人防工程地面建筑(包括主要出入口、次要出入口、通风口、排烟口等)应结合总图和景观设计进行隐蔽设置。

(3) 平战结合

在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平时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如停车库、设备用房等),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空间利用率,减少平战转换的工程量和复杂度。

(十)海绵城市

(1) 设计要求

海绵城市设计需遵循“渗、滞、蓄、净、用、排”六字方针,结合本项目特点实现雨水的自然循环与合理利用。

(2)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应满足上位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要求。

2. 根据地下空间布局、海绵设施调蓄水深等影响因素，适度布局雨水渗排管道，渗排管不直接承担地块内部雨水排放。

3. 结合场地地形、总平面图设计、景观设计和场地竖向设计，进行场地汇水分区划分，并根据海绵城市控制指标确定各汇水分区内的海绵城市技术策略、海绵设施规模以及分布情况。

(十一)幕墙设计

(1) 设计要求

1. 性能要求。建筑幕墙系统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关于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热工性能、空气声隔声性能、抗冲击性能等各项指标的高标准要求。

2. 材料选择与应用。幕墙材料的选择应综合考虑美学效果、耐久性能、节能环保要求及经济性。鼓励使用具有技术先进、节能效果显著的新型幕墙材料和绿色建材。

3. 立面设计与表达。建筑立面应追求比例协调、虚实得当、富有韵律感和层次感。

4. 安全性与可维护性。幕墙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结构安全（包括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防火安全、防雷接地等要求。同时，应为幕墙的日常清洁、检查和维护提供便利条件。

(2)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建筑立面幕墙系统，包括外层造型、顶面交屋面收口、悬挑部位下方及其与立面收口等；各建筑雨棚系统；屋顶采光顶（窗）系统；屋面装饰幕墙系统等。

2. 各类幕墙系统（含雨棚、采光顶、装饰屋面等）的防水系统设计、连接调节系统设计、遮阳系统、清洗维护系统设计。

3. 配合泛光设计、智能控制等专项设计单位，完成涉及幕墙工程的相关设计配合工作。

4. 完成从方案设计阶段至幕墙招标图阶段的所有幕墙图纸、说明等设计文件；提供方案设计阶段至幕墙招标图阶段以及后续施工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专项深化、施工管理、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各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

5. 提供技术规格书和技术指导说明书；提交幕墙材料明细表，明确幕墙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属性及要求；提供材料工程量统计；推荐供应商备选名单。

6. 幕墙工程平面图应表示出主体结构、平面分格、立柱位置、横梁位置、面板等设计内容。

7. 幕墙立面图应完善表达出建筑幕墙立面设计效果、幕墙材料及所在位置、分格等。

8. 不同类型的幕墙、幕墙立面或平面比较复杂的部位、防火分区、变形缝区、转角等重要部位均应绘制大样图。

9. 节点图应能清楚表现整个幕墙的材料及构造做法装配关系、外形尺寸和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及相互关系。

10. 幕墙计算书应包含主要受力构件结构计算书和热工计算书两部分。

(十二)电梯工程

(1) 设计要求

根据建筑功能、使用人流、建筑高度等因素，合理确定电梯（包括客梯、货梯、消防电梯、行政电梯、转换梯等）的数量、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轿厢尺寸、服务区域等参数。电梯系统应具备智能化群控功能，并考虑无障碍设计要求。

(2) 设计内容

合理考虑竖向流线组织，明确对建筑、结构、电、暖通等专业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理考虑客梯的分区设置，提供多方案比选以确定最合理的分区方式；对建筑单体竖向流线进行分析，包括人流和物流提供不少于三个竖向交通组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分区建议、梯速、荷载及数量建议、轿厢的长宽比类型建议)；每个竖向交通组合方案提供与核心筒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

2. 选择合理的输入标准，在优化电梯运行效率、节约电梯井道面积、节省造价的基础上，给出电梯设置的相关分析及建议，最大程度上满足使用者的需求。

3. 电梯呼叫和分配乘客系统应和上述等候时间标准和施工规范结合；VIP 电梯(如有)应设有额外的安全措施电梯的数量、尺寸、容载量、轿厢及速度时应满足高峰时间等候不超过 30 秒的标准，但同时应平衡耗能水平，根据需要考虑高低区划分。

4. 提供电梯的技术详细说明，包括其内部配置，汇总审核精装设计标准和要求；根据电梯标准轿厢高度、预留荷载等对精装提出限定条件，避免突破造价；与电梯室内装修设计师确认电梯内的装修完成面厚度，重量以及其他限制条件后，在电梯计算和说明中予以明确。

(十三)装配式设计

(1) 设计要求

装配式设计需以构件工厂化生产、现场快速装配为核心，兼顾安全性、经济性与施工便利性。

(2) 设计内容

依据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本项目预制装配式设计，应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及雄安新区相关要求，提供可实施的装配式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协调建设、设计、装配式部件生产厂家、施工之间的关系，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提出装配式平面和立面优化建议。

2. 在满足使用方需求的前提下，使单元、楼/电梯核心筒、立面开窗尺寸标准化，采用标准设计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合理控制成本、提升建筑品质。根据建筑特点，优化结构设计，减少预制板生产难度及施工难度，减少预制墙体的管线预留。

3. 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成本测算。

4. 装配式设计成果应能达到指导装配建造要求，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相应装配率计算的要求，提供装配式计算书。

5. 完成并提供典型连接节点设计；完成并提供预制构件拆分图和节点设计。

3. 综合考虑构件生产、运输、吊装及施工相关的预留预埋点位，指导现场安装施工。

4. 完成相关设计配合工作。

(十四) 室内精装修设计

(1) 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

1. 公共区域：大堂、门厅、电梯厅、公共休息区（共享空间）、卫生间（含淋浴间、更衣间等）、开水间等。

2. 办公区。

3. 各类会议室、展厅（多功能厅、报告厅）及其附属前厅、休息室（更衣室）、卫生间等。

4. 餐厅、体育健身设施房间。

5. 客房。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具体由发包人在室内精装修设计阶段明确。精装修设计范围内的室内照明设计由室内精装修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的照度等标准要求基础上，结合室内装修风格进行照明效果设计。

(2) 关键条件预留

1. 空间尺寸预留

1) 净空高度预留。本次设计需根据精装设计的吊顶形式、楼地面装修厚度，预留足够的“土建完成面至吊顶完成面”净空高度。

2) 平面尺寸精准度要求。墙体、洞口的定位误差需控制在 $\pm 5\text{mm}$ 内。

3) 嵌入式空间预留。根据精装设计的柜体、装饰造型需求，提前预留墙体凹槽或“假墙”空间。

2. 结构安全预留

1) 吊顶承重预留。本次设计需在楼板底部预埋吊筋或在梁内预留预埋件，满足相关吊顶荷载需求。

2) 墙面承重预留。根据墙面饰面做法及挂装重物需求，本次设计需在对应位置的墙体预埋相关预埋件。

3) 地面荷载预留。根据地面饰面做法及集中家具等区域布局，本次设计需复核楼板承重，必要时通过增加楼板配筋或设置次梁加固。

3. 基层处理预留

1) 墙面基层：需根据精装设计的饰面材料做针对性处理。

2) 地面基层：基层需做找平，并预留饰面构造厚度。

3) 防水基层：卫生间、厨房等潮湿区域，本次设计需完成防水设计，并预留防水保护层，避免精装设计破坏原防水层。

(3) 接口设计

依据精装修设计要求，明确水、电、风、设备等系统的预留点位、尺寸及技术要求，包括电气接口、给排水接口、设备接口、特殊接口等。

(十五) 园林景观设计

(1) 设计边界划分

1. 设计人负责的空间范围

1) 建筑本体及附属结构，包括建筑物地上及地下主体结构、建筑外墙、建筑出入口、建筑与室外直接连接的过渡空间等。

2) 建筑基底及影响区，包括建筑物基础范围、地下室顶板、相关管线预留等。

3) 建筑相关的功能性室外设施，包括建筑附属的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面、无障碍坡道、建筑外遮阳设施等。

2. 园林景观设计负责的空间范围

1) 除建筑本体及附属结构外的室外空间，包括集中绿地、景观小品、水景、景观铺装、运动场地（如有）。

2) 绿化及生态系统设计。

3) 景观专项设施，包括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无障碍设施、活动设施、室外休憩设施等。

(2) 基于设计阶段的分工协作

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 设计人牵头完成总平面布局，提出建筑风格、色彩基调、室外空间功能需求。

2) 园林景观设计完成基于建筑总平，深化景观功能分区、景观轴线与建筑形态呼应，反馈景观对建筑布局的优化建议。

3) 协同成果。共同确认总平面图纸、风格定位说明。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人提交建筑平立剖面图、地下室顶板荷载报告、主要建筑材料清单，明确与景观衔接的管线接口参数。

2) 园林景观设计基于建筑资料，完成景观总平深化、主要景观小品定位、地形设计，提交景观对建筑的技术需求。

3) 协同成果。进行专业接口确认。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完成建筑本体及附属结构的施工图，标注与景观衔接的关键尺寸。

2) 园林景观设计根据建筑施工图，细化景观施工图，确保景观设计不突破建筑结构限制。

3) 协同成果。双方确认设计图纸，确保接口无冲突。

(十六) 绿建咨询及认证

(1) 按设计阶段明确具体职责分工范围

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基于任务书开展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同步纳入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提出的基础绿色策略，确保方案具备绿色优化的基础条件。

2) 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对项目方案进行绿色性能评估，输出专项建议。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人深化建筑、结构、机电系统的初步设计，将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在方案阶段提出的绿色策略转化为具体设计参数，确保系统框架满足绿色目标。

2) 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开展专项技术分析并输出量化成果，支撑设计人进行深化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人负责将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的所有绿色技术要求整合至施工图纸中，确保可实施性。

2) 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绿色目标符合性审核，确保图纸参数与前期提出的绿色策略一致，关键节点设计满足认证要求。

4. 后期配合阶段（施工及认证）

1) 设计人配合施工单位解决图纸疑问，确保绿色设计意图落地，参与绿色相关的技术交底。

2) 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协助施工单位解读绿色技术要求；收集认证所需的过程资料；主导认证申报流程，并协调设计人补充相关设计说明。

（2）协同机制

1. 信息共享机制。设计人需及时向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变更文件；绿建咨询及认证单位需同步专项分析成果，确保数据一致性。

2. 节点确认流程。重要阶段需召开联合会议，双方确认绿色策略的纳入情况。

（十七）泛光照明设计

（1）核心条件预留

1. 结构承载与安装空间预留

1) 灯具安装载体的荷载预留，避免后期安装时因结构承载力不足导致安全隐患。

2) 安装空间与隐藏性预留。为避免灯具及管线外露影响建筑白天美观，设计人需配合泛光照明设计预留隐藏式安装空间。

3) 检修通道与操作空间预留。对于高度较高或位置隐蔽的灯具，设计人需预留检修通道或操作平台。

2. 管线敷设与防护空间预留

1) 电缆管线的预埋路径预留。

2) 防水与防腐空间预留。户外灯具及管线易受雨水侵蚀，设计人需在安装位置预留防水构造。

3. 电源及控制设备的安装条件预留

1) 配电箱与控制箱的安装位置预留。

2) 接地装置的连接条件预留。

（2）接口要求

1. 结构接口

1) 预埋件规格与位置。设计人需根据泛光照明设计提供的灯具安装方式，在结构施工阶段做预埋设计。

2) 安装节点的兼容性。对于幕墙结构，设计人需与幕墙设计协同，在龙骨或转接件中预留灯具安装的接口，确保灯具固定点直接连接至幕墙主龙骨。

2. 电气接口

1) 电源分界点。设计人需明确泛光照明的接驳电源及其电缆规格、开关容量等满足需求，并在图纸中标注接电源的位置。

2) 设计人预埋的管线需与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匹配衔接。

3. 空间接口

1) 与其他专业的空间协调。设计人需协调泛光照明管线与给排水管、空调风管、消防管线的空间位置，避免交叉冲突。

2) 与建筑造型的协调。设计人需在图纸中提供详细的三维模型或剖面尺寸，确保泛光照明设计的灯具位置、角度与建筑形态匹配。

六、限额设计

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各类限额设计指标，包括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设计概算不应超投资估算。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设计估算、概算的编制及相关工作。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成本进行费用评估，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本项目限额设计的控制上限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设计人应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造价咨询）进行分专业、分部分项限额指标分解与动态管控；凡可能突破限额的设计调整，应先行报送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技术与造价审核并提出优化意见，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一)项目造价限额控制

1. 为成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目标预算范围内，设计人应协助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工程成本计算，提供设计文件、规范说明、材料参考等资料。

2. 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可能严重影响项目成本的设计调整，设计人应立即告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不得执行此类设计调整。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设计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指示施工单位进行任何设计变更。

(二)建筑设计造价概算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估算和概算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并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应从立面选材、细部构造、结构形式、机电安装等角度，针对设计方案做出造价投资方面的预测性的评估和意见陈述，作为发包人决策和设计深化的依据。初步设计阶段应提供工程概算报告。

3. 正式完成施工图前，设计人应提供发包人施工图设计的中间成果，其深度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根据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中间成果的评估意见做出相应调整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4. 设计人应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施工图（或招标图）交付时同步提交满足清单编制深度的全套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及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表；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成果未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不得用于招标。

七、BIM 设计

本项目要求在设计、施工及运维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提升设计质量与效率，加强多专业协同，优化项目管理，同时满足雄安新区对于数字化建设的各项要求。以下为本次设计阶段 BIM 工作要求和后续阶段 BIM 的衔接工作要求。

（一）设计阶段 BIM 工作内容

1. 覆盖范围。BIM 技术的应用应覆盖本项目所有单体建筑（包括地上和地下）以及室外工程。

2. 阶段覆盖。BIM 技术应用于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设计阶段。

3. 专业覆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消防、幕墙、钢结构、景观、室内精装修、人防、智能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能源规划等所有参与设计的专业（含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均需由设计人采用 BIM 技术进行三维设计和信息赋予。

4. 设计验证。依据搭建的全专业 BIM 模型进行全专业碰撞检测，进行管线综合与净高优化，进行净高分析（出具平面图、色块标注不同区域净高，剖切异形空间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要求全面、细致、可靠）。

5. 设计人应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施工及竣工 BIM 模型。

（二）数据交付标准与格式

BIM 设计成果必须严格参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以及雄安新区和发包人后续可能发布的其他相关 BIM 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BIM 模型建模详细程度应保证数据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减少冗余。设计人应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的报审工作。设计阶段 BIM 模型，通过审查后将交付施工阶段应用。

(三)后续 BIM 设计衔接要求

1. 设计阶段的 BIM 工作是后续施工阶段、运维阶段的基础，其输出的模型及信息需满足后续阶段的核心需求，确保各阶段 BIM 应用无缝衔接。

2. 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应满足园区智慧化管理对建筑信息模型的基础需求，满足对应的模型精细度（LOD）标准。

3. 设计阶段需建立并输出统一的 BIM 协同标准，做到基础标准统一和协同流程约定，确保后续阶段可直接复用，避免后续阶段因规则不统一导致模型冲突或信息断层。

(四)CIM 配合要求

1. 本项目 BIM 模型的创建和数据组织，应充分考虑并满足雄安新区 CIM（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城市信息模型）平台的接入要求和数据标准。

2.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雄安新区相关管理部门，完成 BIM 模型向 CIM 平台的数据转换、对接与汇交工作。

八、实体模型及临时展厅设计

(一)实体模型

设计人应提供本项目整体实体沙盘（一套），并负责其设计、制作与安装，基本要求

1. 充分展示本项目建筑风貌、外墙色彩、园林景观等。

2. 模型比例：1:130。

3. 材质：石材底座、高密度 ABS 板、灯光系统等。

具体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二)临时展厅

设计人应负责设计本项目施工阶段用于项目整体展示的临时展厅（布展实体模型等），完成相关展陈设计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九、设计统筹管理工作

(一)设计总体技术管理工作

总体统筹技术管理工作，贯穿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阶段、施工配合、设备采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各阶段的技术管理，为发包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制订总体管理制度、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协调项目各阶段、各专业、各设计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组织编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用户需求书以及部分专题研究；配合发包人进行前期专项工作配合以及市政接口配合工作。

1. 组织落实雄安新区、发包人安排的重大节点技术方案的研究。

2.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的组织与协调。

3. 组织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和编制。

4. 严格控制工程规模 and 标准，制定限额设计管理办法，实行限额设计。组织项目投资界面及估算概算编制原则研究，制定有效的限额指标，实现本工程在技术先进，满足功能条件下的投资不超限额目标。

5. 结合场地情况、管线迁改方案、交通导改方案和施工标段划分，编制项目工程筹划。

6. 负责组织制定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篇册划分和组成内容、设计文件编制统一规定等设计管理文件。

7. 组织项目按照相关设计标准，全面识别和评估工程设计风险，划分风险等级与管理单元，对发包人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和建议。

8. 依据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实施有效的管理，确保变更方案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9. 负责设计文件的质量控制，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分析专业互提资料、确定文件的适用条件、稳定设计前提条件，做到事前指导、过程控制和成果校对、组织项目设计与专项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交底和会签制度。

10. 组织项目设计单位与咨询、评估单位的对接和管理。

11. 组织项目技术接口的梳理，协调项目设计与各个分项设计单位的设计分工、设计配合和设计分界，确保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相关专业之间功能平衡协调、接口界面明确、标准统一。

12. 组织专题研究单位开展专题研究工作，编制工作计划，配合发包人协调项目与专题的技术接口，落实接口文件，沟通各方信息。

13. 协助发包人与规划部门的控、详规规划对接、研究及配合编制。

14.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规报建工作。

15. 协助发包人与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对接和汇报。

16. 协助发包人进行科研立项及立项管理和推进工作。

17. 协助发包人研究相关行政审批、监督、验收、管理方案。

18. 配合协助发包人进行能源、外电源、给水、排水、热力和燃气等市政工程接口配合工作。

(二)设计总包管理工作

设计总包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总包管理制度，配合发包人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管理，主要包括设计进度、信息、会议、质量、投资等方面。

1. 负责建立、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对设计整体工作组织协调。

2.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工期总体策划及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各阶段计划并中间检查、督促和落实。

3. 负责制定设计会议制度，组织召开设计会议，及时解决设计中出现的问题。主要包括：设计例会、设计专题讨论会、设计进度会、专家咨询会、技术方案审查会等。

4. 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根据设计进度建立设计周报制度，负责设计过程信息的管理；对专项设计中各类审查会资料、声像资料的收集和汇总。负责组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对接专项设计单位、行政审查单位等的设计资料提供。

5. 协助发包人与分项设计方签订合同，审查分项设计合同的设计范围和界面，审查分项设计合同支付申请。

6. 按照 ISO9000 标准和自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设计工作的开展、实施和管理，建立项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做好接口管理。

7. 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各类设计专项评审会，并承担评审费用(评审专家不限于国内专家)。

十、各阶段设计成果清单

为确保设计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本项目各设计阶段均需提交完整、规范的成果文件。所有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行业及雄安新区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成果文件交付份数及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为纸质文件 12 份、电子文件各 2 套（光盘 1 套、U 盘 1 套）；纸质文件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一致。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一)方案设计阶段成果

此阶段成果旨在清晰表达项目的总体构思、功能布局、空间形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设计理念，为后续设计奠定坚实基础。**系在概念方案成果基础上的方案设计成果，不重复概念方案征集阶段已提交的方案文册、展板、模型及报审文件；设计人应承接概念方案成果，重点提交满足《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报审要求的技术性成果。**

(1) 设计说明书（A3 方本，软质封皮）

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其中：

1. 方案总体构思说明：包括设计理念、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建筑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竖向设计等。

2. 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建筑功能、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说明、建筑空间构成特点；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需说明其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2) 设计图纸（可根据排版情况自定比例，部分缩印入 A3 设计文册）

1. 总平面图：应明确建筑物位置及周边状况。

2. 设计分析图：包括设计概念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等。

3. 建筑设计图纸：包括主要楼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主要剖面图。

4. 景观设计图纸：包括景观设计图、城市绿带及街道景观概念方案设计图。

5. 机电系统设计图纸：包括主要设备平面布置图及主要设备表、工艺系统流程图、工艺管网平面布置图。

(3) 效果图

1. 总体鸟瞰图。

2. 日景透视图（至少 4 个主要透视角度）。

3. 夜景效果图（至少 2 个主要透视角度）。

4. 重要区域室内效果图。

(4) 工程造价估算书

工程造价估算书：应包含编制说明、估算汇总表、分专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估算口径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及全过程咨询单位（造价咨询）的限额指标分解保持一致，并满足投资偏差分析要求。

(5) 多媒体方案介绍短片

1. 格式：MP4、MOV 或 PPT。

2. 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6) A0 展示图板

1. 版式：A0 版面，轻质展板，竖向排版。

2. 数量：不少于 6-8 张。

3. 内容：包括彩色总平面图、彩色鸟瞰图、彩色透视图、彩色建筑立面图、各种分析图及其他需展示的图纸。

(7) 电子文件

1. 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文本文件为.doc 格式，演示文件为.ppt 格式，图纸为.dwg 格式，透视图/鸟瞰图为.jpg 格式（长边不小于 6000 像素，最高质量压缩），三维模型为.3dsmax 格式。

2. BIM 模型（Revit 格式）。

(8) 为取得雄安新区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所需的其他相关成果文件

具体以雄安新区相关规定为准。

(二) 各设计阶段成果

根据招标服务范围的设计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行业及雄安新区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B 所列内容。

(三)其他阶段成果

(1) 招标配合阶段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图纸。
2.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技术规格书。
3. 配合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
4. 对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提供意见。
5. 参与技术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交底文件。
2. 图纸答疑记录。
3. 设计变更单及相关图纸。
4. 现场服务报告。
5. 材料和设备样品确认意见。
6. 深化设计图纸审核意见。

(3) 竣工验收阶段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竣工验收，签署相关文件。
2. 提供竣工图编制的技术支持与审核。

(四)总体协调管理文件清单

包括(不限于)：制定工程统一总体管理文件，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1) 招标配合阶段成果

1. 《初步设计技术标准》
2. 《初步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
3. 《技术接口文件》
4. 《工程概算编制统一规定》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
6. 《对 BIM 专项的技术接口及标准的管理》

(2) 工程设计总包管理文件

1. 《设计进度管理办法》
2. 《设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3. 《限额设计管理办法》
4. 《初步设计计划》
5. 《施工图图纸计划》
6. 《设计例会及周报制度》
7. 《会议纪要编制及管理办法》
8. 《设计工作联系单管理办法》
9. 《互提资料管理办法》
10. 《设计会签管理办法》
11. 《设计交底管理办法》
12.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3. 《设计考核办法》
14. 年度工作报告
15. 图纸台账
16. 资料台账
17. 会议台账

(五)专题/专项报告

各专题/专项应有正式的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发包人确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幕墙专项、防洪排涝专项、智能化设计、特殊消防设计（若有）、海绵城市专项、绿色建筑专项、人防设计专项、交通专题研究、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六）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成果清单（各阶段同步提交）：①《设计咨询意见响应台账》（逐条记录全过程咨询单位书面意见、设计人响应措施、修改结果及闭合时间）；②各专业工程量计算底稿及主要工程量指标表；③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表及推荐品牌；④暂估价材料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⑤限额设计指标对照表及投资偏差分析表；⑥设计变更台账（含变更原因、技术必要性、费用估算及造价咨询审核意见）；⑦设计进度周报、月报及设计例会纪要；⑧各阶段 BIM 模型及原生文件及归档电子文件（原生格式）。

十一、相关要求

（一）建筑师负责制

本项目参照《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同时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牵头和审核。应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在前期准备、设计服务、建造协同、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设计创新，提升建造品质。

（二）区域热力站土建设计

本项目区域热力站土建设计按照最新地方要求施行。考虑到后续移交情况，换热站如设置在地下室，需设置单独的对外出入口，与园区保持相对独立，与相邻有需求地块在地面做好预埋，避免二次开挖。

（三）其他规划条件中要求的配套设施设计

十二、与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单位的配合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并依据发包人授权对本项目各参建方（含设计人）实施统筹管理。设计人应充分认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管理地位，主动接受并配合其管理、审核与协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全过程咨询单位依据发包人授权发出的书面意见、指

令，设计人应予执行；设计人对其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作出最终决定前，设计人不得停止相关工作。

（二）配合要求

设计人应按本章前述各节及本章第十节第（六）项“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成果清单”的约定，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与项目管理工作，同步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交付成果文件，并按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参加相关会议。设计人应在收到全过程咨询单位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重大、复杂事项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响应及修改成果；逾期未响应或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提出考核及违约处理建议。

（三）成果确认

设计人各阶段成果实行“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书面认可”双确认。设计人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或书面确认同意进入下一阶段）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未经认可擅自开展的，发包人对该部分工作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章第十四节罚则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附录列表

附件 1：详细功能空间需求表（功能需求调研，仅供参考）

附件 2：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清单汇总表

附件 3：国电投地块规划条件（另册）

附件 4：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另册）

附件 1：详细功能空间需求表（功能需求调研，仅供参考）

“总部功能（含预留）”国家电投雄安基地功能需求调研表 1

	类别	数 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²)	合 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办 公 室 用 房	领导正职	2	62.3+17.5 (厕、卧) =79.8	6700	
	领导副职	7	44.7+15.2 (厕、卧) =59.9		
	总助、总师、副总师	14	41.8+8 (厕) =49.8		
	中层正职	32	47		
	中层副职	44	29.6		
	员工	496	2.2m*2m (工位)		
	外部董事	5	84.3-92.5 (合并办公、含厕卧)		
服 务 用 房	标准层会议室	37	45-78	15000	
	会议层会议室	8	40-190		
	行政层会议室	20	40-218		
	报告厅	1	410		
	接待室	4	67-93		
	会客厅	1	131		
	人资部档案室	1	30		
	纪检组档案室	1	42.3		
	财务档案室	2	45		
	大档案室	1	284		
	巡视办资料室	1	29.6		
	图书资料室		同党建活动中心		
	信息网络机房	1	1392		设备机房+办公
	机要保密室	1	75		
	纪检保密室	1	28.8		
	大文印室	1	55		
	楼层文印室	18	9		
	收发室	1	32.8		
	医务室	1	24.7		
	监控室	1	36		
	值班室	1	83		
	部门领导值班室	1	59.9 (含厕卧)		
	储藏室	若干			

	类别	数 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²)	合 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物业工勤人员用房	若干	1230	14000	(办公室、宿舍、会议室、小卖店、洗衣房等)
	开水间	31	2		
	卫生间	62	10-14		(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如有特殊需求可补充说明。)
	更衣室	44	17-20		
	楼层准备间	18	3		
	楼层休闲区	若干	40		
	服务用房(楼层库房)	若干	15		
	行政层声控室	3	13.5-30.7		
	秘书室	3	23.4-43		
	大秘书室	1	110		
附属用房	食堂	2	1128+336+666	14000	1号餐厅、2号餐厅、后厨
	中餐厅	1	162		
	西餐厅	1	175		
	停座库	4层	300个		
	人防设施	1	6378.87		
	行政层接待区	3	121		
	活动中心	1	1400		
设备用房	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热力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		变配电室(1间): 491.59m² 水泵房(B2污水泵房1间): 29.76m² 水箱间(生活水泵房1间): 249.19m² 中水处理间(中水机房1间): 226.69m² 热力交换站(热力站1间): 272.85m² 空调机房(制冷机房1间): 809.26m² 通信机房(2间): 112.84(联通)+18.07(移动+电视)=130.91 电梯机房(5间): 16.26m²(2#楼)+91.91(1#号客梯)+20.96(1#楼消防电梯)	2500	(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如有特殊需求可补充完善。)

	类别	数 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²)	合 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中控室 77m²		
其他 特殊 功能 用房	纪检谈话室	3	40	1800	
	楼层纪检谈话室	1	40		
	保密机房	1	33		
	党建活动中心	1	168		
	应急指挥中心	1	340		
	生产调度监控大厅	1	364		
	企业形象展示大厅	1	703		
其他 用房	专班办公室	若干	20 个以上，随时变化	1100	
	人资办公室	4	41-49		
	文档板块办公室	3	22		
	外事办公室	1	25		
	专家委办公室	6	31		
	审计署办公室	2	37		
	电机协会办公室	2	39		
	共享办公区	2	246+81		
	车队办公区	1	74		
	电池间	1	37		

“二三级机构 1-zy”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功能需求调研表 2

	类别	数 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²)	合 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办 公 室 用 房	领导 正职	2	42 (标准≤42)	1200	
	领导 副职	7	35 (标准≤35)		
	总 助、 总 师、 副 总 师	3	24 (标准≤24)		
	中 层 正 职	10	24 (标准≤24)		
	中 层 副 职	10	18 (标准≤18)		
	员 工	40	9		
服 务 用 房	会 议 室	8 个	40*5+75*2+120=568 (按照 5 个小、1 个中型会议室, 1 个视频会议室, 1 个大型会议室)	900	具体要求: (1) 5 个小型部门会议室, 满足 8-16 人开会需求; (2) 1 个中型会议室满足 20-30 人的开会需求; (3) 1 个视频会议室, 满足 20 人的开会需求, 同时满足集团公司远程视频会议要求; (4) 1 个大型会议室, 可以无桌、有椅, 能够满足 70-80 人开会需求, 同时满足集团公司远程视频会议要求。
	接 待 室	1 个	45		以接待 10-16 人
	档 案 室	1 个	55		按标准设置, 满足 80 人 5-10 年的档案存放需要。
	图 书 资 料 室	1 个			优先选用共享区域
	信 息 网 络 用 房	1 个	28		必须承重加固 (尤其电池柜区域)、独立精密空调、防静电地板、消防气体灭火
	机 要 保 密 室	1 个	18		

	类别	数 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²)	合 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文印室	1 个	11		集中文印室 1 个，其余打印机分布在各部门工位空隙
	收发室	1 个			共享
	医务室	1 个			共享
	值班室	1 个	30		带卫生间
	储藏室	5 个	11		不少于 6 个
	物业工勤人员用房	1 个	80		靠近前台区，按标准设置
	开水间	2 个	6		按标准设置
	卫生间	4 个	23		按标准设置 (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如有特殊需求可补充说明。)
附属用房	食堂	72 人	5	1100	共享
	停车库	50 个	13.75*44+14.56*6=692.36		50 个车位 (含 6 个公务用车车位)
其他特殊功能用房	纪检谈话室	1 个	17	160	
	生产调度监控大厅	1 个	70		
	企业形象展示大厅	1 个	70		

“二三级机构 2-zn”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功能需求调研表 3

	类别	数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²)	合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办公室 用房	领导正职	2	42	4000	
	领导副职	8	35		
	总助、总师、 副总师	6	24		
	中层正职 (二级)	9	24		
	中层副职 (二级)	10	18		
	员工(二级)	81	12		
	公司正职 (三级)	5	24		
	公司副职 (三级)	17	18		
	总助、副总 师、部门正 职(三级)	4	15		
	员工(三级)	175	9		
服务 用房	会议室	12-17 间	大型报告厅 1 间, 800-1000 平 方米, 可容纳 200-300 人; 大型会议室 3-4 间(含视频会议 室), 每间 150-200 平方米, 可容纳 30-50 人; 中型会议室 4-6 间(含视频会议 室), 每间 50-75 平方米, 可容纳 15-30 人; 小型会议室 4-6 间, 每间 20-40 平方米, 可容纳 4-10 人。	4300	根据现有会议室情况, 针对每类 会议室需求和规模进行预估。其 中大型报告厅应能容纳 200-500 人, 配备良好的音响效果、投影 设备和舞台设施, 建议室内净高 不低于 6 米。其他会议室可设置 不同规模, 从容纳 10 人的小型会 议室到容纳 50 人的大型会议室 不等, 建议室内净高不低于 3 米, 采光和通风良好, 配备先进的会 议设备。
	接待室	1 间	200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
	档案室	1 间	800-1000		档案室预估 800-1000 平方米, 需 根据部门需要进行设计, 尤其为 人事档案、财务凭证等, 可设计 单独的档案空间进行储存。人事

	类别	数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 ²)	合计 (m 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p>档案保管数量约为 800 本，档案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p> <p>档案室需要独立、安静、干燥的空间，套内面积根据档案数量而定，室内净高一般不低于 2.5 米，承重荷载要满足档案密集架的放置，一般每平方米承重不低于 500 公斤，应适配铁质档案柜（含档案）的重量需求。采光应避免直射，通风良好，朝向尽量选择背阴面，以减少阳光照射。需独立进出口，便于管控，地面防滑、耐磨、静电防护。档案室需要做到防火、防潮、防蛀、防盗、防光、防高温“六防”。档案库房配置铁质档案柜，库房设置空调、去湿、灭火等设备。并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如门禁系统、监控设备等。</p> <p>确保档案柜摆放后仍有充足空间便于取放档案，建议档案库房、阅档室、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三室分开”。</p>
	图书资料室	1 间	200		
	信息网络用房	2 间	100		
	机要保密室	1 间	80-100		预估 80-100 平方米
	文印室	/	15*2*n		
	收发室	1	30-50		预估 30-50 平方米，含机要文件交换、报刊领用等，可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
	医务室	1	50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
	值班室	3 间	30		可采用单身公寓户型
	储藏室	3 间/层	30	30*n	按照每层 3 间，每间 30 平方米预估，层数为 n；各部门应有各自的储藏室，可在此基础上相应隔开
	物业工勤人员用房	4 间/层	30-40	(120-160)*n	按照每层 4 间，每间 30-40 平方米预估，层数为 n，含更衣室、储物间等。

	类别	数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 ²)	合计 (m 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开水间	2 间/ 层	3-5	(6-10)*n	按照每层 2 间，每间 3-5 平方米 预估，层数为 n
	卫生间	/	/	/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
附 属 用 房	食堂	500	3.5	5250	大于 100 人，按照每人 3.5 平方 米预估
	停车场	200	15		按照小型停车位标准尺寸 15 平 方米预估
	人防设施	/	/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
	接待中心	1 间	500		含前台、沙龙接待区等
设 备 用 房	变配电室、 水泵房、水 箱间、中水 处理间、热 力交换站、 空调机房、 通信机房、 电梯机房、 建筑智能 化系统设 备用房	/	/	/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
其 他 特 殊 功 能 用 房	纪检谈话 室	2 间	30	700	
	保密机房	1 间	50		需独立占地或在大楼内设置独立 区域，套内面积根据设备数量和 未来扩展需求确定，一般不小于 50 平方米。室内净高不低于 3 米， 承重荷载每平方米不低于 800 公 斤，以满足大型设备的安装。要 有良好的通风和空调系统，保持 恒温恒湿，朝向尽量避免西晒。
	党建活动 中心	1 间	100		容纳 20-50 人，布局庄重简洁， 突出红色文化元素
	调度指挥 大厅	1 间	200		该调度指挥大厅可作为生产调度 监控大厅以及应急指挥中心使用。 应具备与对现场实施监控、与所 属单位视频通话、召开紧急会议 的功能，在事故状态下能够落实 应急指挥部的相关职能。
	企业形象 展示大厅	1 间	300		根据大楼设计整体安排
其 他	交易大厅	1 间	200	800	需配备大屏幕、秘钥保存处等， 且能够容纳 10 名交易员及对应

	类别	数量 (人)	使用面积标准 (m²)	合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用房					的设备。
	多功能厅	1 间	500		根据大楼设计整体安排。用于职工活动、节日庆典、小型演出等，配备舞台、音响、灯光。
	保密会议室	2 间	50-70		建议独立设置，确保隔音效果良好，采光和通风良好，避免靠近嘈杂区域。室内净高不低于 3 米，面积根据参会人数确定，一般可容纳 20-50 人。该会议室需要有独立的进出口，配备保密通信设备，禁止无线信号传输。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683

“二三级机构 3-xa”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功能需求调研表 4

	类别	数 量 (人)	使用面 积标准 (m ²)	合 计 (m 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办 公 室 用 房	领导正职	2	42	3700	
	领导副职	7	35		
	总助、总师、 副总师	7	24		
	中层正职	13	24		
	中层副职	3	18		
	员工	468	6		
服 务 用 房	会议室			5600	含本部报告厅 800m ² 、部门一 400m ²
	接待室				
	档案室				结构承重加强，配置气体灭火系统、恒温恒湿控制，层高不限； 本部 700m ² 、部门一 300m ²
	图书资料室				
	信 息 网 络 用 房				
	机要保密室				
	值班室				
	储藏室				
	物业工勤人 员用房				含监控室 50m ²
	开水间				
	卫生间				
附 属 用 房	食堂	500		5300	100 人以内的，人均不超 5m ² ，超过 100 人的，超出人员部分，人均 3.5m ² ；合计 1900 m ²
	停座库				
设 备 用 房	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热力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匹配
其 他 特	纪检谈话室			19300	本部、部门一各一间 25m ²
	生产调度监控大厅				为调度运维中心用房，其中集控运行中心 1500m ² 、市场营销交易大厅 500m ² 、智算中

	类别	数 量 (人)	使用面 积标准 (m²)	合 计 (m²)	备注或需求补充说明
殊 功 能 用 房					心 4000m² (含智算中心机房)。其中 600m² 为办公用房。
	企业形象展示大厅				本部 1000m²、部门一 500m²。
	科研实验用房				其中, 研究中心 6600m² (研究中心 2000m²、检测中心 1000m²、教学实训中心 2000m²、实景体验展示展览 1000m²、配套办公 600m²), 荷载 10000kg; 重点实验室 5800m² (技术研究室 3 个各 1000m²、实验试制中心 1000m²、教学培训室 1000m²、综合管理办公室 200m²、配套办公 600m²), 荷载 22000kg。
其 他 用 房	培训基地			8000	4 块培训场地各 2000m²。其中 300m² 为办公用房。
	安保用房				

附件 2：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清单汇总表

初步设计图纸主要成果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一	图纸资料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2016 版）》对本阶段的相关规定。
1	总图设计	1.初步设计说明； 2.区域位置图； 3.总平面图； 4.首层总平面图； 5.竖向布置图； 6.消防总平面图； 7.绿化总平面图； 8.管线总平面图； 9.交通组织平面图； 10.土方平衡图； 11.日照计算图(如有)。
2	主体设计	1.图纸目录； 2.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依据文件及建设标准，项目概况、建筑规模、项目特点、编制依据（执行最新发布相关规定）、编制范围及界面划分；对于涉及节能、绿色建筑、消防、无障碍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3.所涉及的各专业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专业图纸包括建筑装饰做法表、重要部位施工做法、材料品质、参数等； 结构专业图纸包括提供混凝土及钢筋含量分析表、特殊非常规结构完成超限审查,提供计算软件所给出的钢筋、混凝土总用量； 安装专业（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室内机电管线综合设计）图纸包括系统图、平面布置图。 4.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5.工程概算书。
3	幕墙专项设计	1.图纸目录； 2.设计说明,应包括:幕墙工程概况、设计依据、主要幕墙形式说明、主要荷载(作用)取值、幕墙结构及构造要点说明、物理性能、建筑设计、材料选择、加工与施工要求及一般说明； 3.幕墙平、立、剖面图纸;立面图应明确幕墙及开启扇尺寸、面积、材料等具体信息； 4.不同幕墙系统的典型详图(大样图及节点图)； 5.幕墙结构计算书； 6.面板及构件编号布置图等。

4	海绵城市设计	1.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2.海绵设施总平面图； 3.汇水分区图； 4.场地竖向及雨水径流组织设计图； 5.各典型海绵设施断面图等； 6.其他海绵城市建设审批所需要的成果文件。
5	人防设计	人防分区。
6	电梯工程	平面布置、参数及数量表。
7	预装配式设计	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对本阶段的相关规定。
8	绿建设计等其他专项	满足本阶段设计深度，包括但不限于： 1.绿色建筑设计建议； 2.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计优化建议； 3.建筑性能(风环境、自然采光、建筑节能措施等)分析及设计优化建议； 4.绿色建筑初步设计符合性评估报告及修改建议。

施工图设计图纸主要成果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一	图纸资料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对本阶段的相关规定。
1	图纸的基本要求	提供签字或盖章的合同要求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满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加工订货的需要,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总图、总说明、各专业说明、设计专篇说明、平面图和立面图、剖面图、系统图及对应的所有节点详图、大样图等。各专业之间相关联的尺寸、位置或标高等应协调统一,对于涉及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除了各专业详细的施工图外,装修专业应提供详细的装修做法表;安装专业应提供详细的主要材料、设备量表,并应详细标明材质、规格型号、具体参数等。
2	其他补充条件	
2.1	总图	室外机电管线综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中应明确管道和预埋管的材质及选型、埋设方式、基础形式。 2.线缆材质及选型,敷设方式等。 3.检查井选型及具体做法或节点图;硬面铺装选材及各层做法、详细节点图。
2.2	建筑工程	1.应具备工程做法表,工程做法应能够覆盖全部施工范围。 2.防水材料应明确材质、厚度等。卷材存在覆膜要求应明确覆膜材料。卷材还应明确低温性能要求(I型或II型)。

		<p>3.涉及保温做法的确定保温材料材质、材料密度或容重要求、防火等级要求以及保温层厚度等。</p> <p>4.应包含门窗表,说明中应体现门窗材质要求,包含框体材料要求、玻璃层数、玻璃类型及玻璃厚度,隔热隔声防火要求、开启方式等。门要体现框扇材质和面层做法(如喷塑、烤漆、喷漆等),防火门、防火玻璃和防火涂料等应体现防火等级或耐火时间。</p>
2.3	结构工程	<p>1.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图中应体现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隔墙或填充墙应体现砌块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等。钢筋应体现分类和强度值(如 HPB300,HRB400 等)。</p> <p>2.钢结构应提供详细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主要钢构件数量表,并且应明确防火、防腐、除锈、刷漆、装配式等具体要求。</p>
3	机电安装工程	
3.1	电气工程	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主材设备量表等。
3.2	变配电工程	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如有)。
3.3	水暖工程	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管道材质及规格型号;卫生洁具选型;喷淋系统形式(干、湿、预作用式系统);采暖形式;主材设备量表。
3.4	通风空调	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人防平面布置图,通风系统形式,空调系统形式,主材设备量表。
3.5	消防、水处理系统	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等。
3.6	室外综合管网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具体路由,管道材质及规格型号,主材设备量表等。
二	其他	<p>涉及二次深化设计的专业,应提供详细施工图,无法提供的应给定相应指标;</p> <p>对主要材料设备有品牌要求的应提供品牌建议表;</p> <p>其他未提及的事项如有发生,设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提供。</p>
1	幕墙设计	<p>1.封面、扉页;</p> <p>2.目录;</p> <p>3.设计说明;</p> <p>4.材料明细表,应体现龙骨材质、锚固件材质、挂件材质、龙骨详细布置节点,面层的材质、类型和厚度,石材应明确面层处理方式;</p> <p>5.平面图、立面图、局部大样图、节点图;</p> <p>6.埋件图、型材截面图、胶条和辅材截面图;</p> <p>7.主要受力构件结构计算书、热工计算书;</p> <p>8.面板及构件编号布置图。</p>
2	海绵城市	<p>1.海绵城市设计专篇;</p> <p>2.海绵设施总平面;</p> <p>3.汇水分区图;</p> <p>4.场地竖向及雨水径流组织设计图;</p> <p>5.各典型海绵设施断面图等;</p>

		6.其他施工图审查环节所需要的成果文件。
3	人防设计	包含人防门、人防水电风等，人防达到施工图深度。
4	电梯工程	电梯类型、运行速度、站层、规格型号及详细参数。
5	绿建设计等其他专项	<p>满足本阶段设计深度，包括但不限于：</p> <p>1.建筑性能(风环境、自然采光、建筑节能措施等)分析报告；</p> <p>2.绿色建筑设计专篇；</p> <p>3.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符合性评估报告及修改建议。</p> <p>注:上文中“绿色建筑”是指我国绿色建筑、健康建筑、LEED和 WELL 建筑。</p>

注 上表为主要成果汇总，具体数量、格式及详细内容需符合发包人及雄安新区相关管理规定。所有电子文件均需与其纸质版内容一致。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设计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 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
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1.本费用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招标文件等一起参照阅读。上述文件如出现内容、范围不一致之处，投标人应以内容较全、范围较广的方案考虑报价。

2.本费用清单中的设计费报价为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的计算标准，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费用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有关部分。

3.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地块间地下连通道设计）、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及设备所有专业设计及智能化、电梯、无障碍、幕墙、厨房、综合能源、小市政、装饰、装修、标识导视、海绵城市、BIM 设计及咨询（包括方案、初设、施工图、竣工图、运维即 BIM3.0 至 BIM4.0,并按照新区要求完成审查）、绿建设计及咨询（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园林景观、泛光照明、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满足近零碳建筑认证的要求）、健康建筑设计专项（满足国家绿色健康建筑三星的要求）机房、人防、消防、燃气、热力、室内外充电桩、临时展厅、配建道路等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项目模型设计(含制作及安装)和其他相关设计服务。

（2）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绿建三星、装配式、智慧园区、零碳专项、幕墙、厨房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

（3）负责从市政接驳点至本项目使用点的供电、通信网络、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道路开口等市政公用设施设计，负责协助对接相关运营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配合报装；负责周边地下人行公共空间接驳点至本项目的步行联通道设计；根据国家电网要求，负责开关站的土建设计。

（4）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审报建；配合各阶段方案审查工作；负责 BIM 设计及咨询，负责 BIM3、BIM4 模型搭建及报审、施工图模型搭建及深化、设计阶段 BIM 相关应用落地

（含设计阶段的应用、施工和运营阶段的配合服务），设计单位对项目各阶段的 BIM 模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总负责。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及材料选择以及厂商考察、编制技术规范书等技术服务；协助后续施工、货物、服务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及试桩工作。

（6）派出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对接联络服务，各专业设计人员随时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工程变更审核等设计配合服务，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图审单位完成图纸审核，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8）按照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设计参与的过程验收、竣工验收、

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配合服务。

(9)负责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优化的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 BIM 模型进行确认,对 BIM 优化成果返图至施工图。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 BIM5 竣工审批及数据交付和报审。

(10)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咨询服务(按照《雄安新区绿建设计导则》开展绿建设计、绿建咨询、绿建评价等工作,以满足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建三星的要求)、满足近零能耗建筑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咨询相关工作)、满足国家健康建筑三星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相关工作)等、装配式设计,并满足工程获评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所需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创新要求。

(11)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设计概算,并根据招标人审查要求进行调整;根据招标人限额设计要求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若设计方案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需要配合招标人调整设计方案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全过程成本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提出设计优化建议;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提供费用估算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计相关工作汇报;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优化,配合发包人资料归档、报奖评优、成果申报、专利技术申请等。

(12)与建筑概念方案征集的界面划分:本项目建筑概念方案已通过方案征集确定中选方案,概念方案研究、满足雄安新区方案报审要求的成果编制、城市风貌管控审查配合及报批、建筑方案报审文件制作、环评水评能评交评稳评配合、概念方案阶段投资估算等工作,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承担,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设计人应承接经审查通过的概念方案成果,以该成果及审查意见为设计依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不得重复计取概念方案创作、城市风貌管控报审等已由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费用,但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概念方案咨询单位完成成果交接、技术衔接及后续报审配合工作。

4.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费用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利润和税金应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5.设计费报价中综合考虑新区建筑师负责制的费用。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河北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2. 设计费用清单

国家电投雄安基地项目设计费用汇总表

序号	报价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 (m ²)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	162890						
	合计							
	投标总金额 (大写)							

说明：1.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3.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162890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无论最终实测的实际建筑面积与暂估建筑面积存在何种偏差，合同结算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4.建议单价及各项金额均保留 2 位小数。费用清单中以单价金额计算的结果应与合价金额一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费用清单中“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5.设计费合计（含税金额）报价必须与“一、投标函”中报价保持一致。

6.本次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应充分考虑由于小市政、园林景观、精装修等专项设计及其他因素引起的费用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费用分项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m2）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总平面设计	162890			
2	建筑设计（全专业）				
2.1	方案设计				
2.2	初步设计				
2.3	施工图设计				
3	园林景观设计				
4	人防设计				
5	幕墙设计				
6	泛光照明设计（含景观照明、室内照明等）				
7	绿建建设设计及认证咨询				
8	海绵城市专项				
9	综合能源设计				

10	预制装配式设计				
11	BIM 设计费				
12	其他费用				
13	设计概算编制费				
14	设计总包管理服务费				
	合计				
备注： 1.设计总包管理指设计人除负责完成自身工作外，还需对本项目相关专业设计（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工作予以配合、协调、统筹及相关管理工作，同时负责设计阶段 BIM 模型的应用工作，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分项单价固定包干，最终结算不调整。 3.未列明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次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应充分考虑由于小市政、园林景观、精装修等专项设计及其他因素引起的费用调整。 5.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162890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无论最终实测的实际建筑面积与暂估建筑面积存在何种偏差，合同结算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投标人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相应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 5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在技术文件“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构思及优化设计内容”模块中提供的设计类效果图、分析图等可以为彩色。

八、其他材料

（一）拟委任的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 作 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技术经济专业负责人								
	装修专业负责人								
	BIM 专业负责人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4393255bc97e4383a80f8c93871c6f80-20261009195217763